

臺南市南區水交社段72、72-1、72-2地號等
3筆眷改土地合作開發案

投標須知(草案)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道不遠人

投標須知(草案)目錄

第一章 一般說明	1
1.1 聲明事項	1
1.2 名詞定義	2
1.3 基地勘查	4
第二章 計畫說明	5
2.1 計畫背景	5
2.2 本案基地現況及土地權屬	5
2.3 本案整體規劃設計原則	7
第三章 開發管理、權利金、土地租金及相關費用	8
3.1 開發經營權限及規範	8
3.2 開發經營監督與管理	11
3.3 權利金	14
3.4 土地租金	16
3.5 其他相關費用	17
第四章 標作業規定	18
4.1 投標人之一般資格	18
4.2 投標人限制	19
4.3 資格證明文件	20
4.4 權利金標單	22
4.5 投標保證金	22
4.6 投標文件	24
4.7 疑義徵詢、答覆及通訊	27
第五章 投資計畫書	28
5.1 投資計畫書撰寫方式	28
5.2 投資計畫書內容	28
5.3 其他	31
第六章 評選組織、資格審查與綜合評選辦法	32
6.1 評選組織	32
6.2 資格審查	34
6.3 綜合評選方式	36
6.4 評選項目及評定方式	37
第七章 簽約作業	40
7.1 履約保證金	40
7.2 專案公司之設立或變更登記	40
7.3 議約	40
7.4 簽約	41
第八章 其他	42
8.1 智慧財產權	42
8.2 其他事項	42
【附件一 本案基地資料】	1
附件1-1 本基地地籍清冊及地籍示意圖	1
附件1-2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示意圖	2

【附件二 投標文件檢核表】	3
附件2-1 投標文件檢核表	3
附件2-2 投標文件套封檢核表	4
附件2-3 投標文件審查表	5
【附件三 投標文件（請依格式另行繕打）】	6
附件3-1 投標人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授權使用印章同意書	6
附件3-2 投標申請書	7
附件3-3 投標切結書	9
附件3-4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11
附件3-5 中文翻譯切結書	14
附件3-6 合作聯盟協議書	15
附件3-7 合作聯盟授權書	17
附件3-8 代理人授權書	18
附件3-9 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	19
附件3-10 債信能力聲明書	20
【附件四 權利金標單】	21
【附件五 資格證明文件專用套封】	23
【附件六 投標保證金繳交證明文件專用套封】	24
【附件七 權利金標單專用套封】	25
【附件八 投標文件專用套封】	26
【附件九 定期存款存單質權設定申請書】	27
【附件十 定期存款存單質權設定覆函】	28
【附件十一 投標人疑義請求釋疑表】	29
【附件十二 綜合評選階段-評選委員會評分表】	30

第一章 一般說明

1.1 聲明事項

- 1.1.1 為促進臺南市南區水交社周邊公有土地活化利用、連結地區觀光休憩活動、新增府城藝文展演空間及提升地區就業機會，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及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採合作開發模式，依循「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總冊內國有土地委託管理、經營、改良利用、租賃及借用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由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擔任本案之主辦機關，將臺南市南區水交社段 72、72-1、72-2 地號等 3 筆眷改土地（以下簡稱本基地）以設定地上權方式辦理公開招商等相關作業。
- 1.1.2 本投標須知為投標人研提投標文件及辦理其他後續事項之依據，投標人應同意接受及承諾遵守履行本投標須知及其附件、附錄（以下簡稱本須知）對投標人所為之規定或要求，並於本須知規定期限內提出投標文件。
- 1.1.3 本須知除另有規定者外，均適用於各階段之投標人、資格合格投標人、得標人及次得標人。
- 1.1.4 主辦機關因招標作業所提供之文件、參考資料及其附件內容，投標人應自行分析檢核，確實瞭解所有可能影響「臺南市南區水交社段 72、72-1、72-2 地號等 3 筆眷改土地合作開發案」（以下簡稱本案）執行之未來可能變遷狀況。主辦機關對上述所提供之參考資料及其附件內容之精確完整，並不負任何保證責任，投標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主辦機關提出請求、主張或抗辯。
- 1.1.5 投標人對本須知應自行分析檢核，投標人如認為文件內容有疑義，應於本須知規定期限內依規定方式提出請求澄清，主辦機關所為之書面澄清視為本須知之一部份。投標人提送投標文件後如仍有疑義，悉依主辦機關之解釋為準。
- 1.1.6 投標人應自行至本基地現場勘查，並應自行瞭解本基地實況及完整評估所有可能影響本案執行之現有及預期情況與事項。
- 1.1.7 投標人應於投標前詳細審閱本須知，投標人提送投標文件即表示已完全瞭解，並同意接受及承諾遵守履行本須知所規定之事項，投標人不得提出任何附帶條件或但書。如投標人於投標文件提出任何附帶條件或但書者，視為無效記載。

- 1.1.8 主辦機關不負擔任何得標或未得標投標人參與本案投標作業所支出之各項成本與費用。投標期間不論因任何情況變更或終止本案時，主辦機關不負賠（補）償責任，投標人不得異議或為任何權利之主張。
- 1.1.9 本須知所用之章節標題僅為便於查閱之用，並不影響各條文之意義、解釋或規定，各條之內容效力悉依各條之條文文字為準。
- 1.1.10 本須知所載之期間或期日，除另有約定外，均以日曆天計算，並適用民法有關期間及期日之規定。本須知所訂之期限，均至該期限末日下午 5 時止，如期限末日為停止上班日，順延至恢復上班第 1 日下午 5 時止。
- 1.1.11 依本須知規定所應繳納予主辦機關之各種款項，繳納幣別皆以新臺幣為限。
- 1.1.12 投標人應為中華民國法令許可得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取得地上權利者。
- 1.1.13 本須知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1.2 名詞定義

- 1.2.1 政府：指中華民國各級政府機關。
- 1.2.2 主辦機關：指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 1.2.3 本案：指「臺南市南區水交社段 72、72-1、72-2 地號等 3 筆眷改土地合作開發案」。
- 1.2.4 本基地：指「臺南市南區水交社段 72、72-1、72-2 地號等 3 筆眷改土地」，未來得標後可供設定地上權之土地。
- 1.2.5 建物：指專案公司於本基地範圍內興建之地上及地下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
- 1.2.6 投標人：指依本須知規定投標參與本案之單一公司或合作聯盟，並依作業階段之不同分別稱之為投標人、資格合格投標人、得標人（或次得標人）。
- 1.2.7 資格合格投標人：指依本須知規定，通過資格審查，可繼續參與綜合評選之投標人。
- 1.2.8 得標人：指依本須知規定，通過資格審查，於綜合評選作業為第 1 名之投標人。
- 1.2.9 次得標人：指依本須知規定，通過資格審查，於綜合評選作業為第 2 名之投標人。

- 1.2.10 專案公司：指以本案得標人為發起人，依我國相關法令及本須知規定完成新設立並設籍於臺南市之公司，並以該名義與主辦機關簽訂本案契約者。
- 1.2.11 合作聯盟：指由 2 家以上 5 家以下之合法獨立存在之法人，為參與本案投標所組成之合作團體，其成員包含授權代表法人與一般成員。
- 1.2.12 合作聯盟之授權代表法人：指經合作聯盟全體成員所授權為投標本案之全權代表法人，代表投標本案之合作聯盟處理各階段包括資格審查、綜合評選、簽約及與本案有關之一切事宜。
- 1.2.13 合作聯盟之一般成員：指合作聯盟內除授權代表法人以外之各成員。
- 1.2.14 協力廠商：指於投標階段提出合作意願書表達願成為實際協助投標人執行本案之公司、合夥或獨資之工商行號及自然人、法人、機構或團體。
- 1.2.15 評選委員會：指主辦機關為評選本案投標案件，所成立之「臺南市南區水交社段 72、72-1、72-2 地號等 3 筆眷改土地合作開發案評選委員會」組織。
- 1.2.16 評選會議：指評選委員會為評選本案投標人之投資計畫書，所召開之會議。
- 1.2.17 投資計畫書：指投標人依本須知規定，投標參與本案所研提之投資開發經營計畫內容。
- 1.2.18 投資執行計畫書：指專案公司於本契約簽訂次日起 60 日內，依評選委員會、主辦機關意見及評選會議承諾事項修正「投資計畫書」，提出「投資執行計畫書」草案，送經主辦機關同意後為「投資執行計畫書」。
- 1.2.19 投資開發契約：指專案公司與主辦機關簽定之「臺南市南區水交社段 72、72-1、72-2 地號等 3 筆眷改土地合作開發案投資開發契約」。
- 1.2.20 設定地上權契約：指專案公司與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簽訂之「臺南市南區水交社段 72、72-1、72-2 地號等 3 筆眷改土地合作開發案設定地上權契約」。
- 1.2.21 金融機構：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得辦理本票、支票或定期存款存單之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會信用部、漁會信用部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 1.2.22 智慧財產權：指依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營業秘密法、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或其他國內外法令所保護之（包括但不限於）權利、圖說、標幟、技術、樣式、設計或其他資料等。

- 1.2.23 權利金：本案權利金包含開發權利金及營運權利金；前述之權利金倘主辦機關需繳納營業稅，應加計營業稅連同權利金一併繳付。
- 1.2.24 不可抗力：指該事由之發生須非可歸責於主辦機關或專案公司，亦非主辦機關或專案公司得合理控制或縱加相當注意亦無法防止、避免或排除，且足以影響本投標須知、投資開發契約及設定地上權契約一部或全部之履行者。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事：
1. 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2. 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惡劣天候、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3. 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4. 履約標的物遭嚴重破壞。
 5.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6. 其他經主辦機關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 1.2.25 除外情事：指除不可抗力外，非可歸責於專案公司之下列情事，且足以影響本投標須知、投資開發契約及設定地上權契約一部或全部之履行者。
1. 因法規變更、政府機關之行政命令、處分、作為或不作為、或決策重大改變，致對專案公司開發經營之執行或財務狀況發生重大不利影響者。
 2. 其他經主辦機關認定係除外情事者。

1.3 基地勘查

- 1.3.1 投標人得於提出投資計畫書之前，經主辦機關同意後進入本基地現址進行規劃設計所需之各項勘查工作。
- 1.3.2 投標人不得以本基地既有或勘查後得知之狀況與主辦機關提供資料不符合，或其他可能影響履行投資開發契約、實施本案以及與成本有關等事項為由，向主辦機關要求賠償，或拒絕簽訂或履行本案投資開發契約或設定地上權契約。

第二章 計畫說明

2.1 計畫背景

2.1.1 計畫緣起：臺南市水交社眷村在民國 96 年拆除後，臺南市政府為保留自治迄今的眷舍群，規劃原部分眷村空間為文化園區，並配合臺南市未改建眷村土地整體規劃案，選定大鵬五村及水交社變更部分住宅區為商業區。本次委託基地即位在臺南市南區都市計畫之商 96 土地（原分區編號為商 63），在考量國有土地之開發財務與公共服務需求，以及強化水交社文化底蘊與發展核心商業區機能，希冀藉本次合作開發案引入投資型資金、媒合經營型企業，開發特色旅宿設施、複合式商場、多功能展演宴會空間、藝文活動設施...等，藉以帶動人潮與區域發展、提升當地生活機能、促進文化觀光經濟效益及增加在地就業，營造出具創意、活力、人文兼容並蓄的都市新意象，與臺南市文化底蘊緊密結合，提升競爭力並帶動都市加值的連續效果。

2.1.2 本案計畫目標如下：

1. 藉由設定地上權方式釋出眷改用地使用權，促進國有非公用土地之改良利用，提高資產利用效率，增裕政府財政。
2. 以促進都市文化產業與都市空間再造為內涵，結合周邊藝文休閒運動環境，運用專案公司異業結盟的特色，以多元經營方式，創造聚集效益，活絡周邊地區觀光與商業活動。
3. 促進民間業者參與投資，增進地方文化觀光建設，提升整體土地價值。

2.2 本案基地現況及土地權屬

2.2.1 基地位置：本案基地座落於臺南市南區健康路與南門路交通要道的路網節點上，東臨南門路而西接水交社路，南面水交社一街，北面則為新興東路。



圖 1、計畫基地位置示意圖

- 2.2.2 發展現況：本案基地內無任何建物設施，土地屬國有，現由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委託臺南市政府文化局代為管理中。
- 2.2.3 土地使用分區：本案基地之土地使用分區為「商業區(商 96)」(建蔽率 80%、容積率 305%)。
- 2.2.4 土地權屬：本案基地土地所有權人為中華民國，管理者為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土地清冊資料如下表。

區位/地段	地號	面積(m ²)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土地使用分區
臺南市南區 水交社段	72	12,415.14	中華民國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商業區(商96)
	72-1	12,415.14	中華民國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商業區(商96)
	72-2	12,415.15	中華民國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商業區(商96)
合計		37,245.43			

註：實際土地地號及面積依本契約簽訂時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所載資料為準；土地使用分區、建蔽率及容積率，以土地使用計畫書圖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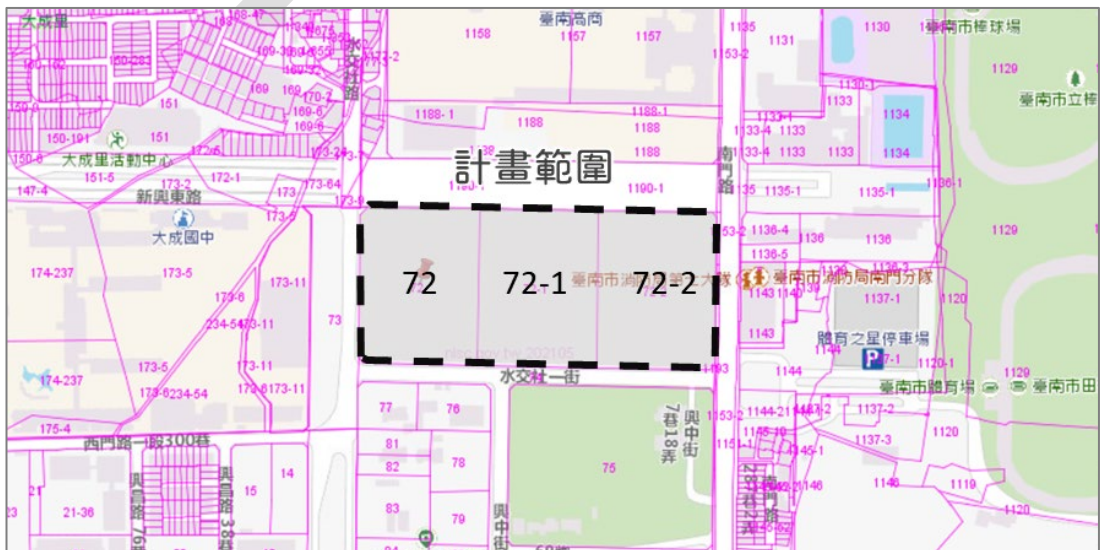


圖 2、基地地籍示意圖

2.3 本案整體規劃設計原則

- 2.3.1 發展定位：本案基地規劃發展應以呼應城市文化與開放空間環境之使用為主軸，得引入包含但不限於藝文展演設施、國際觀光旅館特色之旅宿設施、商場…等，以茲配合整體環境定位為融合商業、文化與生態軸帶之實踐場所。
- 2.3.2 基地規劃及空間設計原則
- 2.3.2.1. 開發主體與機能設定：建物機能主要分為投資營業主體及回饋空間(或設施)兩大項，並應配合設置適足之停車場(停車設施可依投資需求為兩者共用或各自獨立)。
- 2.3.2.2. 與周邊環境紋理相呼應：應呼應周邊開放空間紋理，採退縮建築、擴增整體綠覆率並降低開發密度，藉以與周邊環境之人行步道、自行車道等動線系統相互串聯。
- 2.3.2.3. 現存地上植栽維護管理：投標人應自行調查及評估基地內植栽現況，提出整體景觀與植栽保存移植使用計畫；倘本基地內現存植栽如經列管或屬臺南市珍貴樹木，應依「臺南市珍貴樹木保護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 2.3.2.4. 綠能政策及綠建築：配合中央低碳綠能政策，本案建築物除應符合臺南市低碳綠能自治條例及相關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外，全案開發應輔以智慧綠建築概念進行設計，建構「生產、生活、生態」三生永續的優質環境，提升整體競爭力及社會價值。
- 2.3.2.5. 文化監看規範：本案規劃設計、營建工程或相關開發行為進行中，倘發見疑似文化資產或歷史價值遺址時，應即停止前述行為之進行，並報主管機關處理。

第三章 開發管理、權利金、土地租金及相關費用

3.1 開發經營權限及規範

- 3.1.1 基地提供方式：本基地係以設定地上權之方式供簽訂本案投資開發契約之專案公司開發經營之用。
- 3.1.2 開發經營許可期間：本案之許可期間為自專案公司與國防部政治作戰局辦理簽訂地上權契約之日起算，包括興建期與營運期共計 50 年。
- 3.1.3 開發經營許可期間屆滿之優先續約機制
- 3.1.3.1. 於投資開發契約簽訂後至開發經營期限屆滿 3 年前之期間內，如專案公司並無構成開發案投資開發契約約定之「違約」情形者，得自開發經營期限屆滿前 3 年起算 3 個月內，將開發經營成果以書面向主辦機關提出續約申請。
- 3.1.3.2. 主辦機關與國防部政治作戰局應組成評鑑委員會辦理評鑑作業，並得視土地未來利用及政策方向，決定是否協商續約事宜。專案公司應於接獲主辦機關與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同意協商續約之書面通知後 6 個月內，與主辦機關、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完成續約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續約年期、租金與權利金等）之協商。
- 3.1.3.3. 若符合開發案投資開發契約約定條件及程序，並由專案公司與主辦機關、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協商完成續約條件之簽訂者，專案公司得繼續依續約條件開發經營本基地，於原經營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續約期間，續約期間最長以 20 年為限。
- 3.1.4 開發主體與營運設施：本案同意以設定地上權方式，由專案公司於本基地所在之都市計畫相關規定範圍內，依本案契約及相關法令規定，開發興建建物及相關服務設施或其他地上物（並辦理法令許可業務之經營，獲取營運收益），並應配合臺南市都市發展與藝文活動需要，引入適切之營運設施（含附屬事業），惟不得作網咖以及酒家、酒吧、舞廳、舞場、歌廳、三溫暖、特種咖啡茶室等特殊娛樂行業別（J702）使用。若於本投標須知公告後，前開都市計畫及其相關法令有修正時，應依最新修正內容辦理。所引入之設施應以下列為原則：
1. 旅館住宿類，包含觀光旅館、休閒渡假旅館、商務旅館等及相關支援性設施。
 2. 多功能藝文宴會展覽空間類，包含宴會廳、會議廳、室內展覽等空間

及相關支援性設施。

3. 購物商場類，包含百貨公司、超級市場、量販店、精品店、專賣店、主題餐廳、美食街、書店等及相關支援性設施。
4. 符合本基地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之設施。
5. 其他經機關認定之設施：投標人引入之設施及其產業類別，如有疑慮者，應於本案招標截止日前30日（○○○年○月○日）報經主辦機關確認並取得函覆文件後，方得引入。
6. 前述經營之業務範圍，專案公司得自行經營，或依投資開發契約約定將建物及設施委託或出租第三人經營（非建築使用）。

3.1.5 公益回饋空間（或設施）：本案應提供一處公益回饋空間（或設施），得併入於開發主體建物內或於基地內他處單獨興建，其相關規定如下：

- 3.1.5.1. 本公益回饋空間或設施係以可供主管機關使用之藝文、音樂展演使用為主之硬體空間，該空間應包含其相關支援性服務空間（如適足之廁所、緊急逃生設施、設備空間...等），其總使用面積不得低於 1,500 坪，且應包含其必要之設備與裝修工程等設施內容。
- 3.1.5.2. 前述回饋空間或設施應按其建築物用途，併入基地整體開發相關檢討之一部分，且依建築技術規則、都市計畫法令或都市計畫書等規定，與開發主體併同檢討或獨立設置適足之專用停車空間；此項專屬停車空間所使用面積加計前述回饋空間或設施之使用面積，所得之總面積不得低於全案開發主體總樓地板面積之 10%。
- 3.1.5.3. 投標人應於投資計畫書載明本回饋空間或設施之建議使用計畫，包含使用範圍界定、建築機能屬性與設備內容、人車通行與服務動線、營運使用方式（自完工後至少 5 年期）、維修保養計畫等。
- 3.1.5.4. 本回饋空間或設施之管理機關原則為臺南市政府文化局，得標人應於本案簽訂契約前，針對投資計畫書所提空間位置、建築設計、設備條件、施工方式、營運管理方式等配合管理機關及相關單位共同研議及修正；專案公司並應將修正後內容載述於投資執行計畫書內，包含後續實際規劃設計內容及細部設計書圖、營建工程及營運執行事宜等。
- 3.1.5.5. 本回饋空間或設施應由專案公司營運至少滿 5 年，前述相關規劃設計需求、營運管理方式等，應與管理機關另為約定辦理。

- 3.1.5.6. 本回饋空間（或設施）之興建樓地板面積加計其專用之停車使用面積，所得之總面積與全案總興建面積之比例，得依該比例減收部分土地租金。
- 3.1.6 開發規模及期程
- 3.1.6.1. 本基地最多得以三期分期分區開發，各期開發規模與規劃應於投資執行計畫書載明並經主辦機關同意後始得實施。
- 3.1.6.2. 若採分期分區開發，第一期興建之容積樓地板面積不得低於本案基地總容積之 1/3，且第一期之範圍須包含本須知第 3.1.5 條規定之公益回饋空間(或設施)。
- 3.1.6.3. 採一次全區開發者，興建期自簽訂地上權契約之日起，不得超過 5 年；採分期分區開發者，得分三期開發，興建期自簽訂地上權契約之日起，第一期不得超過 5 年、第二期及第三期（與第一期併計）不得超過 10 年，並於同期限內依法取得相關使用許可（如使用執照、建物所有權登記、建物之預告登記等）後開始經營。
- 3.1.7 乙方如於本基地辦理相關文化藝術事業活動時，得依文化藝術事業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辦法等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免徵營業稅或減徵娛樂稅之認可。
- 3.1.8 本基地交付時程
- 3.1.8.1. 主辦機關與得標人於簽訂投資開發契約前，必要時得擇期辦理會勘並作成紀錄。
- 3.1.8.2. 簽訂投資開發契約後，專案公司應依主辦機關書面通知，與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完成簽訂設定地上權契約。
- 3.1.8.3. 完成簽訂設定地上權契約後，專案公司應依國防部政治作戰局通知辦理設定地上權登記。辦理設定地上權登記當日，即視同主辦機關已將本基地現狀點交予專案公司管理與使用。
- 3.1.9 除投資開發契約另有約定者外，專案公司應依相關規定辦理本基地內建物與設施之開發興建。
- 3.1.10 除國防部政治作戰局、臺南市政府文化局與專案公司三方另有書面約定外，專案公司應以地上權人之名義為起造人，於地上權標的上興建地上建物，並於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完成時，應會同主辦機關連件向登記機關辦理預告登記，並以中華民國（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為權利人。

- 3.1.10.1. 專案公司原則不得將投資開發權、地上權或建物所有權之一部或全部移轉予第三人，亦不得供為他項權利之標的或設定其他負擔等行為。
- 3.1.10.2. 倘專案公司於全案完工營運日起（如分期開發時，以最後一期完工後報經主管機關同意營運是日起）有投資事業調整之需要時，得報經主管機關書面同意後，另依約定事項為之。
- 3.1.11 如因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或因不可歸責於專案公司事由，致專案公司無法依約定之開發經營期程完成建物與設施之興建並取得相關執照或許可者，專案公司得以書面詳述具體理由向主辦機關申請展延，並應依主辦機關所同意之展延期間為之。
- 3.1.12 本投標須知第 3.1.4、3.1.5、3.1.6 條未明訂之設施項目，其規模、期程依主辦機關核定之投資執行計畫書與相關規定辦理。

3.2 開發經營監督與管理

- 3.2.1 專案公司於開發經營期限內取得本基地之開發經營許可。
- 3.2.2 專案公司得將本基地內建物或設施出租或委託第三人（以下簡稱承租人或受託人）經營。該承租人或受託人就開發案投資開發契約之履行，應視為專案公司之代理人或使用人。專案公司除應要求其等遵守投資開發契約約定外，並應就其等違反開發案投資開發契約之行為，對主辦機關負完全責任。
- 3.2.3 專案公司就本基地之開發興建應遵守事項
 - 3.2.3.1. 本案於契約期限屆滿，或期限屆滿前因可歸責於專案公司事由而終止契約時，地上建物或設施除經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同意無償移轉為國有或經臺南市政府文化局取得地上物（設施）所有權及本計畫國有土地合法使用權源外，應以拆除騰空方式處理；因不可歸責於專案公司事由而終止契約者，由國防部政治作戰局、臺南市政府文化局與專案公司三方協議處理。
 - 3.2.3.2. 專案公司應依投資開發契約約定、都市計畫相關規定辦理本基地之整體規劃。專案公司應提出都市設計審議所應具備之圖說、文件及書表格式送交主辦機關備查後，提送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都市設計審議通過後，專案公司亦應將審議結果送交主辦機關備查。

- 3.2.3.3. 專案公司應確保本基地內建物設施之規劃與設計，均符合都市計畫相關規定。
 - 3.2.3.4. 基地建物與設施之開發、興建及使用所需之各項執照或許可，應依各相關法規辦理，專案公司若有違法情事，應由專案公司自行負責。
 - 3.2.3.5. 本基地內所有建物及設施之規劃、設計及施工，專案公司應善盡管理人之責任，負擔其工程品質、施工安全、及其他照管責任；主管機關並得俟需要指派第三機構或單位協助本案回饋空間(或設施)之監督與管理等相關事宜。
 - 3.2.3.6. 本基地內之建物及設施，應於興建完成後依法取得所需執照或許可，始得開始營運或經營。
 - 3.2.3.7. 專案公司不得以本基地作送出基地申請容積移轉，於地上權存續期間若有容積移入之需要時，應經國防部政治作戰局、臺南市政府文化局與專案公司三方協議並另行約定後，始得依都市計畫相關規定事項辦理。
 - 3.2.3.8. 其他未規定事項悉依投資開發契約約定辦理。
- 3.2.4 營運資產之使用及維護
- 3.2.4.1. 專案公司應依投資開發契約、設定地上權契約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使用本案之營運資產，作為開發經營本計畫之用並負責本案設施之管理維護。
 - 3.2.4.2. 專案公司應維護本案營運資產使其合於約定使用、收益與法令規定要求之狀態，如有改良、修繕之必要，應自行處理並負擔費用。
- 3.2.5 若專案公司執行本基地之開發行為涉及環境影響評估者，均應依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後，專案公司應將審查結果送交主辦機關備查。
- 3.2.6 資料之提送
- 3.2.6.1. 專案公司與任何第三人簽署與本基地開發經營有關之契約，包括但不限於規劃、設計、施工、設備採購、委託經營、管理、維護及出租等契約，其契約內容均不得抵觸投資開發契約，如有抵觸對主辦機關不生任何效力，且其存續期間均不得逾投資開發契約約定開發經營期限。於主辦機關認為有必要時，專案公司應將主

辦機關指定之契約副本送交主辦機關備查，其後內容有修改或變更時亦同。

3.2.6.2. 專案公司應於每年度 6 月 30 日前提送前一年度之股東名冊，及經聯合或法人會計師事務所之開業會計師 2 人以上共同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書（長式報告書）等資料予主辦機關備查。

3.2.6.3. 專案公司應保存其經營本案有關之會計帳簿、表冊、憑證、傳票、財務報表及其他相關文件，並應與公司之其他業務，分別列帳。惟如屬 3.2.2 之情形，就本案出租或委託之部分，承租人或受託人就本案實際經營之業務依上開規定辦理，專案公司或承租人或受託人應依中華民國公認會計原則及商業會計法有關規定辦理一切會計事項。

3.2.7 經營之同意與開發經營之檢查

3.2.7.1. 專案公司應依相關規定取得各項事業相關執照與許可證，送主辦機關備查後，始得營業。

3.2.7.2. 主辦機關於有必要及其他公務機關基於職權之行使，得進入本基地內巡視或檢查。遇有第三人非法占有本基地或其建物設施之情事者，專案公司應即排除之，主辦機關並得責令專案公司限期排除之。排除所需費用由專案公司負擔。

3.2.7.3. 主辦機關於必要時得自行或委託財務專業機構定期或不定期對專案公司執行財務檢查。檢查時應通知專案公司於規定期限內提出帳簿、表冊、傳票、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文件供主辦機關或主辦機關委託之機構查核，專案公司應即呈交閱覽並為必要之說明，不得拒絕。

3.2.8 主辦機關協助事項

3.2.8.1. 主辦機關得視本案資金融通之必要，於專案公司依相關法令規定申請貸款時，協助提供必要之證明文件。

3.2.8.2. 專案公司因執行本案而需向政府申請執照或許可時，主辦機關得於法令及權責範圍內，協助專案公司與政府進行協調或提供必要之證明文件。

3.2.8.3. 專案公司因執行本案而對相關法令有疑義時，主辦機關得依專案公司請求，於法令許可及權責範圍內，協助專案公司函請相關法令主管機關釋示。

3.2.8.4. 主辦機關不保證依上述規定及其他各章節規定所為之協助事項必然成就。專案公司不得因主辦機關前述協助事項未能成就，而主張主辦機關違反契約義務，或向主辦機關提出補償或求償之請求，亦不得據此要求減免專案公司應負之義務與責任。

3.2.8.5. 其他未規定事項，悉依投資開發契約約定辦理。

3.2.9 相關稅費負擔

3.2.9.1. 在開發經營期限內除地價稅捐由國防部政治作戰局負擔外，其餘因開發經營所生之各項稅捐（包括但不限於營業稅）均由專案公司負擔。

3.2.9.2. 專案公司應負擔因執行本案開發經營依相關法令所應繳納之規費。

3.2.9.3. 專案公司在本案內所需之水、電、瓦斯、電信及通訊等均應自行辦理，並負擔相關費用。

3.3 權利金

3.3.1 本案權利金計收項目為開發權利金及營運權利金，投標人之投標權利金金額不得低於底價，並以實際決標權利金計收（詳本須知附件四權利金標單）。

3.3.2 開發權利金底價為新臺幣○億○萬○元整，投標金額不得低於底價，經綜合評選並決標後，以得標人實際填具權利金標單之報價金額計收。

3.3.3 開發權利金得一次全額繳納，或分多期繳納，惟最多不得超過 10 期：

3.3.3.1. 分期繳納方式

1. 第1期權利金：於開發投資契約簽訂日5日前，支付開發權利金總額之20%。

2. 第2期權利金：於開發投資契約簽訂屆滿1年之日前，支付開發權利金總額之20%。

3. 第3期權利金：於本案開始營運日起10日內，支付開發權利金總額之20%。

4. 剩餘開發權利金款項給付方式，得由專案公司與主辦機關另為約定，惟最末一期不得晚於本案開發投資契約簽訂屆滿10年之日。

3.3.3.2. 如開發權利金屬一次全額繳納時，專案公司應於開發投資契約簽訂後 30 日內與主辦機關約定繳交方式，並依約定事項及期限給付。

3.3.4 營運權利金包括固定營運權利金及變動營運權利金。

3.3.4.1. 固定營運權利金底價為每年新臺幣○○○萬元整。

3.3.4.2. 變動營運權利金：

本案開始營運後，收取乙方當年度營業收入○○%以上之變動營運權利金。變動營運權利金採級距式調整，並按下列規定加總計收。

1. 部分營運或分期開發等尚未全區營運情形者，依乙方當年度營業收入收取○○%之變動營運權利金。

2. 進入全區營運期後，倘乙方當年度營業收入低於新台幣 8 億元；以新台幣 8 億元為當年度營業收入計算，收取○○%之變動權利金。

3. 進入全區營運期後，倘乙方當年度營業收入為逾新台幣 8 億元至新台幣 10 億元時：

除依當年度營業收入計算，收取○○%之變動權利金外，逾新台幣 8 億元至新台幣 10 億元之部分，另加收○○%之變動權利金。

4. 進入全區營運期後，倘乙方當年度營業收入逾新台幣 10 億元至新台幣 12 億元時：

除依當年度營業收入計算，收取○○%之變動權利金外，逾新台幣 8 億元至新台幣 10 億元之部分，另加收○○%之變動權利金；逾新台幣 10 億元至新台幣 12 億元之部分，另加收○○%之變動權利金。

5. 進入全區營運期後，倘乙方當年度營業收入逾新台幣 12 億元以上：

除依當年度營業收入計算，收取○○%之變動權利金外，逾新台幣 8 億元至新台幣 10 億元之部分，另加收○○%之變動權利金；逾新台幣 10 億元至新台幣 12 億元之部分，另加收○○%之變動權利金；逾新台幣 12 億元之部分，另加收○○%之變動權利金。

3.3.5 營業收入

- 3.3.5.1. 指專案公司營運本案，於會計年度內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認定之全部稅前營業收入，包含出租或委託第三人營運，其第三人之營業收入計入專案公司之營業收入（包括但不限於商場收入、旅館收入、租金收入、停車場收入、餐飲收入、商品販售等因營運本案而產生之收入，但不包括處分其資產之利得及利息入）。
- 3.3.5.2. 如專案公司依本須知第 3.2.2 條將本案營運資產之一部分出租或委託第三人經營，如非以專案公司名義對終端消費者開立發票，專案公司應確保由該承租或受託之第三人自行對本案之終端消費者開立發票。該第三人對終端消費者開立發票之收入，計入前款之營運收入。但專案公司對該第三人營運本案所收取之租金或委託經營對價，不再重複計入前款之營運收入。
- 3.3.5.3. 專案公司應於營運次年 6 月底前提出前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認之財務報告，本案原則依據該財務報告內容所載數據做為變動權利金收取及繳納之依據，惟倘經財務檢查或其他依法辦理之財務變動時，得於次一年度找補變動營業權利金之總額。

3.4 土地租金

- 3.4.1 專案公司應於簽訂地上權契約之日起至契約屆滿或終止為止，依年度計付本基地設定地上權範圍之土地租金。
- 3.4.2 計算租金之地上權設定標的土地面積，原則依設定地上權契約之地上權設定標的之土地面積計算，惟前開土地面積得依本須知第 3.1.5.6 條規定回饋空間（或設施）與開發主體之面積比例予以扣除。
- 3.4.3 本案土地租金依興建期、營運期不同階段計收。
- 3.4.4 興建期之土地租金
 - 3.4.4.1. 按土地當期申報地價年息〇〇%計收，無條件進位計至整數後，計付年租金；申報地價有變動調整時，地租應於申報地價調整日起隨同調整。
 - 3.4.4.2. 如基地分期開發者，尚未興建之範圍仍同前款方式計收。
- 3.4.5 營運期之土地租金（報經甲方同意開始營運後）
 - 3.4.5.1. 按土地當期申報地價年息〇〇%計收，無條件進位計至整數後，計付年租金。

- 3.4.5.2. 前款年息○○%隨申報地價調整；年息○○%不隨申報地價調整，按簽訂地上權契約當期之土地申報地價計收。
- 3.4.5.3. 倘逾規定之興建期，廠商尚未開始營運，仍應按營運期計收基準計收年地租。
- 3.4.6 專案公司所繳之土地租金如依法應繳納營業稅者，應外加營業稅後一併繳交。
- 3.4.7 如遇一部分屬興建期間、一部分已開始營運者，其年地租按兩者實際使用土地比例或建築物樓地板面積比例計收。

3.5 其他相關費用

- 3.5.1 履約保證金：為確保乙方履行本契約之義務與責任，乙方應於本契約簽訂前 5 日之前，提供新台幣 7,000 萬元整之履約保證金予甲方。
- 3.5.2 行政作業費：得標人應於簽約後依甲方通知日之期限前，繳納行政作業費予主辦機關，其金額為新臺幣 2,000 萬元整。

第四章 標作業規定

4.1 投標人之一般資格

4.1.1 本案採單獨投標，投標人得以單一公司或法人，或由合作聯盟參與投標作業，同一投標人就本案之投標以一標為限。

4.1.2 投標人一般資格

4.1.2.1. 以單一公司或法人參與投標者，投標人之型態應為以下之一，且不得為本案其他合作聯盟之成員：

1. 依我國公司法成立之公司。
2. 依我國法令取得核准、認許或許可設立並在臺灣依法完成登記之外國公司。
3. 依我國法令設立之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

4.1.2.2. 合作聯盟投標人：

1. 本案允許2家以上至多5家之法人以合作聯盟方式參與本案投標。
2. 合作聯盟各成員應包含授權代表法人與一般成員，並分別指明之。
3. 合作聯盟各組成員應為本國公司或依外國法律設立之公司，授權代表法人應符合具單獨投標資格者，且為該合作聯盟投標期間之全權代表。
4. 合作聯盟之各成員不得為本案其他投標人或其他合作聯盟之成員。

4.1.3 投標人之財務資格應符合下列規定：

4.1.3.1. 單獨投標投標人

5. 投標人為第4.1.2.1(2)、(3)之單一公司者，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應為新臺幣 7 億(含)元以上。
6. 投標人為第4.1.2.1(3)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等法人者，其法人之法院登記財產總額應為新臺幣 1 億(含)元以上。
7. 投標人最近3年應無退票紀錄或重大喪失債信之情事。但設立未滿3年者，應提供設立至最近年度之財務資料代之。

8. 投標人應依法繳納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並提供證明或無違章欠稅查復表。

4.1.3.2. 合作聯盟投標人

1. 投標人為合作聯盟者，其授權代表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法院登記財產總額)應為新臺幣 4 億元(含)以上，其授權代表如為本須知第4.1.2.1(3)之法人者，其資產(法院登記財產總額)應為新臺幣7,500萬元(含)以上；合作聯盟成員合計實收資本額(或法院登記財產總額)合計為新臺幣7.5億元(含)以上。
2. 合作聯盟投標人之各成員最近3年應無退票紀錄或重大喪失債信之情事。成員之一如有設立未滿3年者，應提供設立至最近年度之財務資料代之。
3. 合作聯盟投標人之各成員應依法繳納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並提供證明或無違章欠稅查復表。

4.1.4 開發能力資格：投標人或其協力廠商應具備開發興建或營運之實際能力與經驗。

- 4.1.4.1. 開發興建能力：於投標期限截止日前 5 年內，投標人或其協力廠商曾擔任起造人或承造人，並完成住宅或商業使用建築開發實績，累計使用執照之建築總樓地板面積達 4 萬平方公尺(含)以上。
- 4.1.4.2. 開發營運能力：投標人應提出其依第 3.1.4 條之擬開發主體項目之相關經營實績、資格證明等資料，例如投資項目有飯店類使用時，應曾具有一般旅館、觀光旅館或國際觀光旅館之經營實績，或相關營運許可證明文件等。
- 4.1.4.3. 藝文活動經營能力：投標人應具備曾承攬藝術文化、觀光、藝文展演等活動之實績，本項得以承攬契約、活動紀錄、報章媒體報導等相關說明之。
- 4.1.4.4. 投標人未能符合前項規定資格者，得尋求符合該規定資格之協力廠商，由投標人及該協力廠商簽署「協力廠商合作同意書」(附件 3-9)後，取得前項規定之資格。

4.2 投標人限制

4.2.1 投標人不得為投標本案之其他投標人之協力廠商、合作聯盟投標人之成員或其協力廠商等任一成員。

- 4.2.2 投標人與主辦機關簽訂投資開發契約後，原則不得變更該協力廠商，但有特殊情形必須變更者，應提出不低於原協力廠商所具有能力之廠商，並檢附必要之資格證明文件，經主辦機關同意後變更之。
- 4.2.3 投標人應指定代理人代理投標作業相關事宜，並應檢具代理人授權書（如附件 3-8），作為投標人於投標期間之全權代表。
- 4.2.4 合作聯盟投標人各組成員應簽訂合作聯盟授權書（如附件 3-7）指定授權代表公司，作為合作聯盟投標人於投標期間之全權代表。
- 4.2.5 合作聯盟投標人應提出合作聯盟協議書（如附件 3-6），其內容應包含各組成員之分工、權利及義務、應認足之專案公司股份數，其**合作聯盟之授權代表法人持股比例應大於 50%**。協議書有效期間應至少持續至完成投資開發契約簽訂之日為止，且不得以任何事由使協議內容失其效力。協議書應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且合作聯盟各組成員於協議書有效期間，應負履行之共同連帶責任。
- 4.2.6 單獨投標投標人若成為得標人後，得新成立專案公司辦理本案簽約及執行後續各項事宜；合作聯盟投標人若成為得標人後，應新成立專案公司辦理本案簽約及執行後續各項事宜。
- 4.2.7 投標人或合作聯盟之成員如為外國公司，應受土地法、外國人投資條例及外國人在我國取得土地權利作業要點等相關法令之規範。
- 4.2.8 投標人或合作聯盟之成員如為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9 條、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許可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以及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等相關法令之規範。（「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未開放不動產業前禁止陸資投標為住宅及大樓之開發或經營）

4.3 資格證明文件

- 4.3.1 一般資格證明文件(應提出至投標截止日前 3 個月內我國政府核發之最新文件):
 - 4.3.1.1. 依我國公司法成立之公司，應檢附至投標截止日前 3 個月內我國政府核發之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影本。
 - 4.3.1.2. 外國公司應提出得證明公司合法組織存續營業之任何文書，例如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營業執照影本、主管官署證明函等，其

檢附之證明文件應經該公司所在國公證機構及中華民國駐外單位之認證，並檢附中文（正體字）譯本。

- 4.3.1.3. 依我國法令設立之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應檢附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立案）證明文件、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章程或捐助章程影本。

4.3.2 財務能力證明文件

- 4.3.2.1. 單獨投標投標人或合作聯盟投標人之各成員，應提出最近 3 年經合格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及查核報告書。成立未滿 3 年者，須提出歷年度經合格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及查核報告書。

- 4.3.2.2. 單獨投標投標人或合作聯盟投標人之各組成員，應提出最近 3 年之無退票紀錄證明文件（查詢日期應為本投標須知公告日以後）、以及債信能力聲明書（如附件 3-10），且簽署日期應為本投標須知公告日以後）等之證明文件。外國公司如無法提出無退票紀錄證明文件時，應以銀行往來證明文件為之。

- 4.3.3 最新一期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納稅證明（如為依法免納營業稅及營業事業所得稅者，應出具免繳稅證明）。

- 4.3.4 開發能力證明文件：投標人或其協力廠商應提出足以證明符合本投標須知第 4.1.4 所述資格之相關開發能力與實績證明、證照或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

4.3.5 證明文件之公證或認證

- 4.3.5.1. 出具證明者為中華民國政府所屬之機關時，其所出具之證明文件無須公證或認證。

- 4.3.5.2. 出具證明者為中華民國之私人機構或個人時，其所出具之證明文件需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之公認或認證，會計師簽證報表及無退票證明除外。

- 4.3.5.3. 出具證明者為外國之政府機構、私人機構或個人時，其所出具之證明文件需經該國公正機構及中華民國駐外機構認證；如有外文者應檢附中文譯本及中文翻譯切結書（如附件 3-5），中文譯本及中文翻譯切結書均需經中華民國法院或民間公證人之公認或認證。

- 4.3.5.4. 投標人應檢附合法之證明文件，若有偽造、變造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得撤銷其取得之一切資格。

4.4 權利金標單

- 4.4.1 開發權利金標單（如附件四），標單應以正體中文大寫書寫，並以原子筆、鋼筆、毛筆或機器打印等不易塗改之書寫工具填寫。
- 4.4.2 價格標單之開發權利金金額應以正體中文大寫書寫，且不得低於招標公告之權利金底價，亦不得塗改。
- 4.4.3 投標人應於價格標單註明單獨投標人或合作聯盟授權代表法人名稱、統一編號、法人地址與電話，並應蓋投標人名稱印章（大章）。
- 4.4.4 投標人應於價格標單註明單獨投標人或合作聯盟授權代表法人之代表人姓名，並應蓋該代表人印章（小章）；以合作聯盟方式投標者，由合作聯盟協議書所載之授權代表法人及其代表人依本須知規定方式代表出具價格標單。

4.5 投標保證金

- 4.5.1 投標保證金為**新台幣 1,500 萬元整**，投標人應於提送投標文件前完成繳納。
- 4.5.2 投標保證金得以下列一種型式繳納：
 - 4.5.2.1. 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支票或保付支票：以本國金融機構或在臺灣設有分行之外國銀行所簽發之本票或保付支票（票據應加蓋「禁止背書轉讓」）繳納者，應為即期票據並以主辦機關全銜「臺南市政府文化局」為受款人。投標人應將該本票或保付支票正本直接附於投標文件內寄達。
 - 4.5.2.2.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所簽發及兌付之匯票。
 - 4.5.2.3. 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金融機構應同意於質權消滅前不對質權標之物之存款債權行使抵銷權，定期存款單質權設定申請書詳附○)
 - 4.5.2.4. 現金：以現金繳納者，請將投標保證金繳納（或匯入）至○銀行○分行，戶名「○○○○○○」，帳號「○○○○○○○○」內，並於繳納收據（或憑證）備註欄加註「臺南市南區水交社段 72、72-1、72-2 地號等 3 筆眷改土地合作開發案投標保證金」後，將該繳納收據（或憑證）正本附於投標文件內寄達。
- 4.5.3 投標保證金之領回
 - 4.5.3.1. 除得標人及次得標人外，其他投標人應於接獲主辦機關通知後 15 日內無息領回投標保證金。

- 4.5.3.2. 次得標人應於主辦機關與得標人完成簽約程序，並接獲主辦機關通知後 15 日內，無息領回投標保證金。
- 4.5.3.3. 得標人原繳納之投標保證金，依本案規定完成開發權利金及履約保證金繳交後，得於接獲主辦機關通知後 15 日內洽主辦機關無息領回。
- 4.5.3.4. 單獨投標投標人辦理前述保證金領回時，應由代理人持公司印鑑、負責人印鑑及代理人被授權證明文件辦理；合作聯盟投標人之授權代表公司辦理前述保證金領回時，應由代理人持授權代表公司之公司印鑑、負責人印鑑及代理人被授權證明文件辦理。如為外國公司者，應由其被授權代表公司之人憑原附經公司所在國公證機構及中華民國駐外單位認證之授權書以簽名代替印鑑章辦理領回。
- 4.5.4 投標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辦機關得撤銷其資格並沒收投標保證金，已返還者並予追繳，投標人不得提出異議：
- 4.5.4.1. 投標人撤回投標者。
- 4.5.4.2. 投標人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參與投標。
- 4.5.4.3. 投標人提送之各項證明文件經查證與事實不符，致影響投標結果者。
- 4.5.4.4. 投標人另行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參與投標。
- 4.5.4.5. 審查作業途中放棄參與或放棄其得標人資格。
- 4.5.4.6. 得標人未依指定期限辦理簽約或其他相關事宜，經主辦機關限期通知而未辦理者。
- 4.5.4.7. 得標人未依規定繳付本案之履約保證金者。
- 4.5.4.8. 投標人以違反法令之行為，影響投標人或其他第三人獲得本案之得標人或次得標人之資格、或有違反招標公平性者者。
- 4.5.4.9. 投標人為本案而對於主辦機關人員或其他投標人給予期約、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經有罪判決確定者。
- 4.5.4.10. 其他與本件投標有關，因可歸責於投標人之事由致生損害於政府之情事發生者。

- 4.5.4.11. 投標人違反本須知及補充文件之規定，經主辦機關認定情節重大者。

4.6 投標文件

4.6.1 投標應備文件

- 4.6.1.1. 投標人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如附件 3-1）：使用本投標須知所附之投標人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填具。單獨投標投標人應提出投標人及其負責人印鑑印模單。合作聯盟投標人則提出授權代表法人及其負責人印鑑印模單。前述投標人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應與法人設立（變更）登記表之印鑑章相符。單一公司投標人或合作聯盟投標人之授權代表公司為外國公司者，得由其被授權人以簽名替代印鑑章，並應檢附經公司所在國公證機構及中華民國駐外單位認證之授權書及簽名樣單。若投標人另有授權使用與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之印鑑章不同印章辦理投標時，應同時檢具授權使用印章同意書（如附件 3-1）。
- 4.6.1.2. 投標申請書（如附件 3-2）：填具投標人名稱（單一公司或合作聯盟名稱），並載明未來與主辦機關簽訂投資開發契約之專案公司單一公司新成立之專案公司或合作聯盟新成立之專案公司；合作聯盟投標人應載明授權代表公司及一般成員，並隨附投標所需之相關文件。
- 4.6.1.3. 投標切結書（如附件 3-3）：單一公司投標人，其投標切結書應由該公司負責人簽署之。合作聯盟投標人，應由各組成員分別出具投標切結書，並由其負責人簽署之；如為外國公司，應由經該國公證機構及中華民國駐外單位認證之授權書上被授權人以簽名代替印鑑章。合作聯盟投標人之每一組成員，皆應遵守與履行本投標須知內容並負連帶責任。
- 4.6.1.4. 合作聯盟協議書（如附件 3-6）：合作聯盟投標人擬新成立專案公司者，應自行提擬並出具「合作聯盟協議書」，載明各組成員之分工、權利及義務、應認足之專案公司股份數。協議書有效期間至少應持續至完成投資開發契約簽訂之日為止。本協議書應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認證，且合作聯盟於協議書有效期間應負履行之共同連帶責任。
- 4.6.1.5. 合作聯盟授權書（如附件 3-7）：合作聯盟投標人應由授權代表公司代理全體辦理相關事宜，合作聯盟之各組成員應分別出具合作

聯盟授權書，載明授權代表公司全權代表全體參加投標暨處理成為投標人後相關事宜。

- 4.6.1.6. 代理人授權書（如附件 3-8）：單一公司投標人及合作聯盟投標人之授權代表公司應指定代理人並檢具代理人授權書，作為投標人於投標期間之全權代表。
- 4.6.1.7. 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如附件 3-9）。
- 4.6.1.8. 無退票紀錄證明文件（查詢日期應為本投標須知公告日以後）、以及債信能力聲明書（如附件 3-10）。
- 4.6.1.9. 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他證明文件依本投標須知第 4.3 條規定。
- 4.6.1.10. 投標保證金繳交證明文件投標保證金之票據（正本）。投標保證金繳付方式應符合本須知第 4.5.2 條規定。
- 4.6.1.11. 權利金標單（如附件四）依據本投標須知所附之權利金標單格式填具預估權利金金額。
- 4.6.1.12. 投資計畫書。
- 4.6.1.13. 投標文件檢核表、投標文件審查表。

4.6.2 提送方式

- 4.6.2.1. 第 4.6.1.8 條中提供影本者，須加蓋單一公司投標人或合作聯盟投標人之授權代表公司之公司及其負責人印鑑章。
- 4.6.2.2. 投標人應將 4.6.1 條之文件依序排列並裝訂後，裝入不透明信封袋或容器，黏貼所附之資格證明文件專用套封（如附件五）並予彌封。
- 4.6.2.3. 投標保證金繳交證明文件應裝入不透明信封袋後，黏貼所附之投標保證金繳交證明文件專用套封（如附件六）並予彌封。
- 4.6.2.4. 權利金標單應裝入不透明信封袋後，黏貼所附之權利金標單專用套封（如附件七）並予彌封。
- 4.6.2.5. 投標人應再將「資格封」、「價格封」及投資計畫書（一式 15 份，含一份電子檔光碟）一併裝入大型封套或不透明容器，另將「投標文件套封」（詳附件八）黏貼於其上，並妥予密封。
- 4.6.2.6. 投標應備文件依前述方式分別封裝後，並加蓋投標人印鑑章，應併同「投標文件審查表」（如附件 2-3），依序彙總彌封包裝，於外封套黏貼所附之投標專用套封（如附件八），並加蓋單獨投標投

標人或合作聯盟投標人之授權代表公司及其負責人印鑑章。如為外國公司者，得由其被授權人以簽名替代印鑑章，並應檢附經公司所在國公證機構及中華民國駐外單位認證之授權書及簽名樣章。

4.6.2.7. 受理期間：所有投標文件之提出應以掛號郵寄或專人送達方式，於公告截止日下午 5 時前寄(送)達「臺南市政府文化局」，並自行估算寄(送)達時間，寄(送)達時間以臺南市政府文化局之收受時間為準，逾期寄(送)達主辦機關者不予受理，遇停止上班日暫停收件，並順延至恢復上班日第 1 日同一時間為收件截止時間。

4.6.3 投標文件之補件及補正

4.6.3.1. 主辦機關於資格審查時，就投標人所提投標文件，除價格標單及押標金繳交證明文件不得補件、補正外，其餘投標文件認有不全或有疑義者，得另以書面通知投標人限期補件或補正。

4.6.3.2. 除前項規定外，投標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補正或補件。

4.6.4 補充說明

4.6.4.1. 投標文件一經投標後，投標人不得要求發還投標文件、撤回投標、更改投標文件或內容；如投標人撤回投標，應沒收該投標人所繳全部押標金。

4.6.4.2. 投標人所提交之投標文件，概不退還。投標人認為本投標須知違反有關法令，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出異議。

4.6.4.3. 投標人所提送投標文件及契約均應以中文（正體字）為之，並以中文（正體字）為準，但必要時得加註英文。證明文件係英文者，應提出中文（正體字）譯本，內容並以中譯文為準。

4.6.4.4. 主辦機關因實際狀況需要，變更或補充本投標須知內容時，並得視需要延長備標期。該等文件視為本投標須知之一部分。

4.7 疑義徵詢、答覆及通訊

- 4.7.1 投標人對本投標須知應自行研析檢核，投標人如認為文件內容有疑義，應於本案公告招商日起 25 日內，填具投標人疑義請求釋疑表（附件十一），並以書面方式送/寄達主辦機關總收文處（以主辦機關完成掛號程序之收文戳為憑）向主辦機關請求釋疑，逾期恕不受理。

地址：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6 號 13 樓

收件人：臺南市政府文化局藝術發展科

聯絡人：蕭科長、李小姐

聯絡電話：(06) 2991111#8752

- 4.7.2 主辦機關應於受理投標文件期間截止前，以書面答覆請求釋疑之投標人並公告之，並得視需要延長受理投標文件期間。投標人應自行查閱確認招標機關及相關網頁有無補充公告或釋疑回覆等相關訊息。

第五章 投資計畫書

5.1 投資計畫書撰寫方式

- 5.1.1 投資計畫書各章節內容應以中文、由左而右橫向書寫，必要時得以英文附註表示，如中文與英文有所不同時，以中文為準。紙張大小應以 A4 直式為標準格式（圖表若因需要，可以 A3 摺頁式為之），並加封面、目錄、摘要及封底，採雙面印刷，於左側膠裝成冊，並印製 15 份投標。
- 5.1.2 投標人應同時檢附投資計畫書內容 PDF 檔案及預估分年現金流量表 Excel 檔案之光碟片乙份，如投資計畫書有缺頁或裝訂不全者，得由主辦機關依所繳交之投資計畫書檔案光碟中，直接影印補足缺件頁數供評選使用，若因影印品質及裝訂與原件有出入而影響評選結果者，由投標人自行負責。
- 5.1.3 投資計畫書之封面應註明本案名稱及投標人名稱（單一公司投標人、合作聯盟之授權代表公司），並加蓋與投標廠商切結書相同之投標人名稱章（大章）及代表人章（小章）。
- 5.1.4 投資計畫書之摘要，說明投資計畫書各章節重要內容，頁數不超過 A4 規格 10 頁。
- 5.1.5 投資計畫書各頁均標示章數及頁碼，每一章首頁之頁碼均從「1」開始，例如 1-1、2-1。投資計畫書之本文（不含投資計畫書之摘要）合計不超過 A4 規格 200 頁為原則（A3 規格以 2 頁計），附件部分頁數不予限制。
- 5.1.6 投資計畫書中之任何筆誤修正須清楚訂正，並於塗改處加蓋單一公司投標人、合作聯盟之授權代表公司代表人印章。

5.2 投資計畫書內容

- 5.2.1 投標人應依本須知暨本基地所屬之都市計畫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就本基地範圍進行規劃設計，並提出投資計畫書，且不得提出任何附帶條件及但書。投資計畫書之建議撰寫內容如下：

投資計畫書摘要說明

第一章：團隊組織及相關實績

1. 投標人之公司組織、背景、商譽、股權結構及股東成員、相關企業、財務及經營狀況。
2. 相關投資開發、設計施工、營運管理之相關實績。

3. 新設專案公司之股權結構及股東成員、股款募集計畫、組織管理架構、經營團隊專業經營人之資歷經驗。

第二章：計畫開發經營理念及興建計畫

投標人應以本投標須知所定開發經營規範為依據，並應遵循都市計畫相關規定，提出本案之整體開發使用構想與興建計畫。

1. 計畫目標及開發經營理念
2. 開發構想：整體開發或分期發展構想、地標意象、空間機能、開發規模及量體等。
3. 建築規劃設計：各樓層空間機能及面積配比、動線規劃、開放空間、機能分區、建築造型及色彩、結構計畫、建築防災計畫、夜間照明、景觀植栽及綠化、本案與周邊環境之融合關係等設計理念；並以必要之圖說（包括且不限於配置圖、平、立、剖面圖、透視圖等）清楚表達規劃設計概念及建築物之使用機能與效益。
4. 本案回饋空間(設施)之初步規劃設計及與基地關係、機能設定等說明(本項亦可依規劃內容、營運管理方式或其他論述需要，另闢專章說明)。
5. 交通分析與規劃、環境影響及改善措施：周邊道路系統、大眾運輸系統、行人及車行動線規劃、停車空間配置（包含汽機車、身障汽機車、電動汽機車、自行車等）、對周邊交通衝擊之分析及因應交通改善對策研擬。
6. 綠建築規劃設計內容及節能減碳作法：綠色能源及設備規劃、綠建築、智慧建築等初步規劃設計。
7. 施工及品質管理計畫：施工計畫（包含預估各項工程興建開始及完成日期）、興建期投入成本（包含工程造價及各開發項目預估）、工程管理計畫（包含管理組織架構）、品管計畫等。
8. 能呈現開發構想之3D模擬圖像或概念影片（可包含但不限於基地區位分析、建築設計、全區意象等），並得於評選會議簡報時展示。

第三章：營運計畫

1. 營運組織：包含組織架構及業務項目說明。
2. 經營管理構想：說明主要開發經營項目、預定進駐之業種及經營模式（如部分業種出租，委託經營等），以充分顯示投標人具備經營

能力，並作為開發經營規劃內容與財務計畫之依據。

3. 維護管理計畫：包含所回饋空間(設施)之經營計畫，相關開放空間管理維護計畫等，應提供相關營運設施、營運年維護管理之流程、項目、行銷推廣等計畫概要。
4. 營運效益評估：可包含但不限於對關聯產業發展、在地就業生活等產生之效益評估。
5. 在地藝文活動及商圈發展之效益評估與影響。

第四章：財務計畫

投標人應依規劃設計及營運計畫內容為基礎，並自行評估及財務規劃後提出財務計畫內容，其內容應包括下列內容項目：

1. 為利於財務計畫評比，本案須依下列假設分析：
 - 50 年為財務試算年期（包含興建期）
 - 財務計畫開始年為民國112年
 - 工程估價基準以民國112年為基準
2. 財務計畫（含權利金）內容應包含：
 - 基本假設參數說明：至少應包含興建期程、營運期程、折舊方式及折舊年期、稅捐等。
 - 分年投資經費之預估及分年資本支出計畫
 - 資金籌措計畫：包含自有資金籌措計畫、融資計畫及償還計畫。如資金籌措計畫涉及融資需求者，須提供融資機構部門經理級（含）以上之主管簽署之融資意願書及該融資機構對投資計畫書之評估意見。
 - 分年營業收入、成本、費用之預估。
3. 財務效益分析：分析結果至少包含計畫淨現值、內部報酬率、計畫回收年期…等分析，並針對風險進行敏感度分析，所分析之風險因素應足以確認本案之主要財務風險，並提出因應方式。
4. 預估財務報表(綜合損益表、現金流量表、資產負債表，應檢附預估分年現金流量表之Excel檔案)。
5. 權利金規劃與報價(實際以標單所載為準)。

第五章：承諾及創意方案

1. 提出如降低環境噪音、縮短工程施工期限、敦親睦鄰、與周邊環境

景觀營造等方案；相關藝文活動引入與執行、定期展演或預計規劃之年度活動等。

2. 公益企業社會責任(CSR)：擬定未來CSR之方向、目標與管理方針，政策與行動方案之初步構想。
3. 其他創意創新等事項，具體計畫由投標人自由發想。

5.3 其他

- 5.3.1 若投資計畫書內財務計畫之權利金報價與權利金標單（附件四）報價不一致，則以權利金標單為準。

第六章 評選組織、資格審查與綜合評選辦法

6.1 評選組織

- 6.1.1 由主辦機關成立「臺南市南區水交社段72、72-1、72-2地號等3筆眷改土地合作開發案」之評選委員會，主辦機關為協助評選委員會辦理與評選有關之作業，於評選委員會成立時，一併成立工作小組。
- 6.1.2 評選委員成員
- 6.1.2.1. 評選委員會設置委員9人，由主辦機關就具有與本案相關知識或經驗人員派兼或聘兼之。
- 6.1.2.2. 評選委員會設置召集人1人，綜理評選事宜；設置副召集人1人，襄助召集人處理評選事宜；均由主辦機關或其授權人員指定委員擔任。
- 6.1.3 工作小組成員
- 6.1.3.1. 工作小組成員至少3人，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機關人員或專業人士擔任。
- 6.1.3.2. 工作小組應依評選需要，協助辦理評選作業。
- 6.1.3.3. 工作小組應依評選項目或評選委員會指定之事項，就資格合格投標人提出之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擬具初審意見，送評選委員會供評選參考。
- 6.1.4 評選委員會應於公告招標前成立，並於完成綜合評選事宜且無待處理事項後解散。
- 6.1.5 評選委員會之任務
- 6.1.5.1. 訂定或審定投標案件之評選項目、評選標準及評定方式。
- 6.1.5.2. 辦理投標案件之投資計畫書綜合評選。
- 6.1.5.3. 協助主辦機關解釋與評定結果有關之事項。
- 6.1.6 召集與出席會議
- 6.1.6.1. 評選委員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並得由出席委員互推派出當次會議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召集人與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1人主理該次會議。
- 6.1.6.2. 評選委員出席會議應全程參與，並應親自為之，不得代理。

- 6.1.6.3. 評選委員會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且出席委員中外聘專家及學者人數不得少於出席委員人數之二分之一，始得開會。委員會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6.1.6.4. 評選委員會委員因故未能繼續擔任委員，致委員總額或專家、學者人數未達規定者，主辦機關應另行遴選委員補足之。
- 6.1.6.5. 評選委員會會議應作成會議紀錄，由出席委員全體簽名。評選委員對於會議之決議有不同意見者，得要求將不同意見載入會議紀錄或將意見書附於會議紀錄，評選委員會不得拒絕。
- 6.1.7 評選委員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即迴避：
- 6.1.7.1. 就投標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同居親屬之利益者。
- 6.1.7.2. 本人或其配偶與投標人或其負責人間現有或 3 年內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者。
- 6.1.7.3. 有其他具體事證，足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者。
- 6.1.8 評選委員會委員依法令規定公正辦理評選事宜，且不得有下列行為：
1. 利用評選關係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回扣、餽贈、優惠交易或其他不正利益。
 2. 接受與評選有關之食、宿、交通、娛樂、旅遊、冶遊或其他類似情形之免費或優惠招待。但主辦機關安排之必要食宿、交通，不在此限。
 3. 洩漏應保守秘密之評選資訊。
 4. 利用評選關係營私舞弊。
 5. 利用評選所獲非公開資訊圖私人不正利益。
 6. 於擔任評選委員會委員期間，同時為投標人所僱用或委任。
 7. 利用評選關係媒介他人至投標人處所任職、升職、調職或為其他人請託。
 8. 利用評選關係與投標人有借貸或非經公開交易之投資關係。
 9. 利用評選關係從事或接受請託或關說。
 10. 從事其他足以影響評選委員會委員尊嚴或使一般人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評選事務或活動。

6.1.9 違反迴避與禁止事項之處理

- 6.1.9.1. 評選委員會委員如有本須知第 6.1.7 條之情事者，應即迴避。
- 6.1.9.2. 評選委員會委員如有本評選辦法第 6.1.7 條、第 6.1.8 條之情形者，應主動向主辦機關辭職，未主動辭職者，主辦機關應予以解聘。
- 6.1.9.3. 評選委員會委員自接獲評選有關資料之時起，不得就本案自行或協助其他投標人投標；其有違反者，該投標人不得評定為得標人、次得標人。

6.2 資格審查

- 6.2.1 本案於截止收件後，如無人投標，即為流標，主辦機關得重新辦理招標。投標人達 1 家（含）以上時，由主辦機關另定時間進行資格審查。
- 6.2.2 資格審查時，由主辦機關於資格審查當日開啟「投標文件套封」，就投標人所提資格證明文件及本須知所訂應檢附之資料進行審查，以審查出資格合格投標人。
- 6.2.3 投標人所提投標文件，除「權利金報價單」、「投標保證金繳交證明文件」、「投標人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及「投資計畫書」不得補件、補正外，其餘投標文件認有不全或有疑義者，主辦機關得另以書面通知投標人限期補件、補正或澄清。
- 6.2.4 投標人應審慎檢視所有投標文件，除本須知第 6.2.3 條規定外，投標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補件或補正。
- 6.2.5 資格審查當日，各投標人最多派 4 名自然人代表或代理人於資格審查時，應主辦機關之要求進行說明；未到場者即放棄說明權利，但不影響其投標文件效力。
 - 6.2.5.1. 投標人如由法人代表人到場進行說明者，該代表人應出示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並應攜帶與投標廠商切結書相同之投標人名稱章及代表人章。
 - 6.2.5.2. 投標人如由代理人（具代理人身分者限 1 人）到場進行說明者，該代理人應出示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代理人授權書」（詳附件 3-8）、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代理人印章，供主辦機關查驗。
 - 6.2.5.3. 投標人之代表人或代理人如未符上開兩款規定者，不得於資格審查會議進行說明。

6.2.6 投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為資格不符，不得參加綜合評選：

1. 投標人資格不符合本須知規定者。
2. 投標人未附投標保證金繳交證明文件、或投標保證金金額不足、或不符合本須知規定之投標保證金繳付方式者。
3. 投標人以偽造、變造、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者。
4. 投標人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
5. 依本須知規定不得補件、補正之投標文件有缺漏情形者。
6. 經主辦機關依本須知規定通知投標人限期補件、補正，投標人未於期限內補件、補正，或經主辦機關認定補件、補正之資料仍不符合本須知規定者。
7. 投標人違反本須知及補充文件規定，且經主辦機關認定情節重大者。
8.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標人所投之權利金報價單無效：
 - (1) 權利金報價單套封未封口，或封口不合理破損足以影響開標、決標之公平性者。
 - (2) 權利金報價單套封內未附權利金報價單者。
 - (3) 權利金報價單套封內裝有 2 張以上之同一投標標的權利金報價單，或同一投標人投遞 2 封以上之權利金報價單套封者。
 - (4) 未使用主辦機關規定之權利金報價單，或變更權利金報價單文字內容者。
 - (5) 權利金報價單未按規定內容填寫，或經塗改而未簽章、或漏填、或字跡模糊無法辨識，或所蓋印章模糊不清、或無法辨認、或漏蓋、或錯誤，或變更權利金報價單說明文字內容，或加註附帶條件者。
 - (6) 權利金報價單之投標權利金之金額空白、或文字書寫錯誤、或經塗改、或使用鉛筆填寫、或字跡模糊無法辨識、或未以正體中文大寫書寫，或低於權利金底價者。

6.2.7 資格審查程序進行中有關細節部分如有發生爭議時，由主持人會同監標人裁決後宣布之，投標人不得異議。

6.2.8 主辦機關完成資格審查後，投標人如未有須辦理補件、補正情形者，得當場宣布該投標人是否通過成為資格合格投標人。投標人如有須辦理補件、補正情形者，經主辦機關書面通知該投標人限期辦理補件、補正，並另以書面通知投標人資格審查結果。

6.3 綜合評選方式

- 6.3.1 本案資格合格投標人達 1 家（含）以上時，主辦機關應辦理綜合評選，評選日期由主辦機關以書面通知合格投標人。
- 6.3.2 由評選委員會就各資格合格投標人，依據其所遞送之投資計畫書進行評選。
- 6.3.3 評選委員會如對資格合格投標人所提送之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內容有疑義，得於綜合評選會議舉辦前函文通知資格合格投標人限期澄清。
- 6.3.4 資格合格投標人應就其投資計畫書內容並依規定時間列席綜合評選會議進行簡報，及接受各評選會委員之詢答。綜合評選會議之簡報順序依抽籤決定，綜合評選會議時間及地點由主辦機關以書面通知所有資格合格投標人。
- 6.3.5 資格合格投標人進行簡報時應遵守下列事項：
 - 6.3.5.1. 資格合格投標人應於綜合評選會議當日，依主辦機關通知時間攜帶相關證明文件準時辦理報到，唱名 3 次後未到場簡報者，視同放棄簡報機會，「簡報及答詢」項目之評分以 0 分計，且不得要求補辦，由評選委員會逕依投資計畫書進行書面評選並予評分。
 - 6.3.5.2. 簡報順序於綜合評選會議開始前，由各資格合格投標人推派代表當場抽籤決定，遲到者或不派代表者由主辦機關代為抽籤。
 - 6.3.5.3. 參與評選簡報及答詢人員須為其資格合格投標人之相關人員，如有外文資料或說明，應備外文翻譯人員以同步即席翻譯，上開其總出席人數不得超過 9 人。
 - 6.3.5.4. 各資格合格投標人簡報時，其他資格合格投標人應一律離席。
 - 6.3.5.5. 資格合格投標人簡報時，簡報內容不得超出投資計畫書所述之範圍。資格合格投標人應於現場發送紙本簡報資料，但若超出投資計畫書所述範圍，不得納入評決。
 - 6.3.5.6. 資格合格投標人之簡報時間不得超過 20 分鐘，各資格合格投標人應於簡報時間內完成簡報，不得要求外加時間。
 - 6.3.5.7. 簡報結束後由評選委員進行詢問，委員詢問不計時間，資格合格投標人採統問統答方式，答詢時間以 20 分鐘為限，評選委員會得視情況調整之。

6.3.5.8. 各資格合格投標人之簡報內容及回覆審議委員之答詢，除有特別聲明外，均視為業經授權，將列入評選作業會議紀錄，並作為評選評決及簽約之依據。

6.3.5.9. 評選委員評分時，所有資格合格投標人應一律離席。

6.4 評選項目及評定方式

6.4.1 評選項目及評分標準

表1、評選項目及評分標準表

項次	評選項目	評選重點	配分比重
1	團隊組織及相關實績	(1) 投標人之公司組織、背景、商譽、股權結構及股東成員、相關企業、財務及經營狀況。 (2) 相關投資開發、設計施工、營運管理之相關實績。 (3) 新設專案公司之股權結構及股東成員、股款募集計畫、組織管理架構、經營團隊專業經營人之資歷經驗。	15
2	計畫開發經營理念及興建計畫	(1) 計畫目標及開發經營理念。 (2) 開發構想：整體開發或分期發展構想、地標意象、空間機能、開發規模及量體等。 (3) 建築規劃設計：各樓層空間機能及面積配比、動線規劃、開放空間、機能分區、建築造型及色彩、結構計畫、建築防災計畫、夜間照明、景觀植栽及綠化、本案與周邊環境之融合關係等設計理念。 (4) 交通分析與規劃、環境影響及改善措施：周邊道路系統、大眾運輸系統、行人及車行動線規劃、停車空間配置、對周邊交通衝擊之分析及因應交通改善對策研擬。 (5) 綠建築規劃設計內容及節能減碳作法：綠色能源及設備規劃、綠建築、智慧建築等初步規劃設計。 (6) 施工及品管計畫：施工計畫、興建期投入成本、工程管理計畫、品管計畫等。 (7) 能呈現開發構想之3D模擬圖像或概念影片（可包含但不限於基地區位分析、建築設計、全區意象等），並得於評選會議簡報時展示。	20
3	公益回饋空間（或設施）	(1) 回饋空間或設施之建築規劃設計及使用理念與方式。 (2) 回饋空間或設施之及經營管理、維護、行銷推廣計畫…等。	15

4	營運計畫	<p>(1) 營運組織：包含組織架構及業務項目說明。</p> <p>(2) 經營管理構想：說明主要開發經營項目、預定進駐之業種及經營模式，以充分顯示投標人具備經營能力，並作為開發經營規劃內容與財務計畫之依據。</p> <p>(3) 維護管理計畫：包含所回饋空間(設施)之經營計畫，相關開放空間管理維護計畫等，應提供相關營運設施、營運年維護管理之流程、項目、行銷推廣等計畫概要。</p> <p>(4) 營運效益評估：可包含但不限於對關聯產業發展、在地就業生活等產生之效益評估。</p> <p>(5) 在地藝文活動及商圈發展之效益評估與影響。</p>	20
5	財務計畫及權利金規劃	<p>(1) 財務計畫：基本假設參數、分年投資經費之預估及分年資本支出計畫、資金籌措計畫(含融資及償債計畫)、分年營業收入、成本、費用之預估。</p> <p>(2) 財務效益分析。</p> <p>(3) 預估財務報表。</p> <p>(4) 權利金規劃與報價(實際以標單所載為準)。</p>	15
6	其他創意方案 (額外承諾或回饋)	<p>(1) 提出如降低環境噪音、縮短工程施工期限、敦親睦鄰、與周邊環境景觀營造等方案；相關藝文活動引入與執行、定期展演或預計規劃之年度活動等。</p> <p>(2) 公益企業社會責任(CSR)：擬定未來CSR之方向、目標與管理方針，政策與行動方案之初步構想、公共藝術設置費等。</p> <p>(3) 其他創意創新等事項，具體計畫由投標人自由發想。</p>	10
7	簡報及答詢	含簡報內容完整性、答詢內容可行性。	5
	合計		100

6.4.2 評定方式

- 6.4.2.1. 由評選委員會就工作小組所提初審意見、資格合格投標人所提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依評選項目逐項討論後，各評選委員依評選項目，填寫評分表之各資格合格投標人各項目及子項評分。
- 6.4.2.2. 投資計畫書評選平均總評分之合格分數為 **75** 分，需經出席評選會議之委員過半數決定者得列為得標人及次得標人資格；若所有資

格合格投標人均未達及格標準時，評選委員會得不予選出合格得標人。

6.4.2.3. 評選過程中，如有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應由召集人應提交評選委員會議決議或依評選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並列入會議紀錄。複評結果仍有明顯差異時，由評選委員會決議之。

6.4.2.4. 評選委員會依前項規定，得做下列決議：

1. 除去個別委員評選結果，重計評選結果。
2. 廢棄原評選結果，重行提出評選結果。
3. 無法評定得標人。

6.4.2.5. 綜合評選之權重總分評決作業

1. 綜合評選當日由主辦機關接續召開權重總分評決作業會議。
2. 開啟合格投標人所投標單，以投資計畫書評選分數、開發權利金比率為 60：40 之比率進行權重計算，合計即為總分，評定後加總分數最高者為得標人，次高者為次得標人。
3. 前項比率加權計算之各單項分數四捨五入取到小數點後三位，計算式如下：

$$\text{權重總分} = \frac{\text{投資計畫書評選平均分數}}{\text{合格分數}(75\text{分})} \times 60\% + \frac{\text{開發權利金}}{\text{開發權利金底價}} \times 40\%$$

4. 如「權重總分評決」有2名以上數值相同時，則以開發權利金價格最高者決定；若開發權利金價格無法評決者時，擇投資計畫書評選平均分數最高者決標；如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6.4.3 評選結果通知

6.4.3.1. 主辦機關於評選委員會完成評選後，得當場宣布得標人、次得標人或另行通知評選結果。得標人及次得標人後續依主辦機關通知辦理議、簽約相關事宜。

6.4.3.2. 若無任一資格合格投標人達及格標準時，評選委員會未選出得標人時，則得標人從缺，並視為廢標，主辦機關得重新辦理招標。

第七章 簽約作業

7.1 履約保證金

7.1.1 本案履約保證金額度：**新台幣 7,000 萬元整**。

7.1.2 履約保證金之繳付及發還、沒收等，另詳投資開發契約規定。

7.2 專案公司之設立或變更登記

7.2.1 得標人以新成立專案公司方式簽署投資開發契約時，單一公司投標人及合作聯盟投標人之各組成員應以公司發起人身份籌設專案公司。

7.2.2 本案許可期間內，專案公司登記之地址應設籍於臺南市。

7.2.3 實收資本額之要求：專案公司設立登記時，其實收資本額應維持新臺幣**7億元**（含）以上。

7.2.4 得標人以專案公司名義與主辦機關簽訂契約，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7.2.4.1. 單一公司投標人：單一公司投標人應為專案公司之發起人，並自行認足第一次發行股份總數之全部；且專案公司應無條件當然概括繼受單一公司投標人於本案各階段所為之各項申請、聲明、承諾，以及因投標所產生之所有權利義務。

7.2.4.2. 合作聯盟投標人：合作聯盟各成員應為專案公司之發起人，並依合作聯盟協議書之認股比例，自行認足第一次發行股份總數之全部；且專案公司應無條件當然概括繼受合作聯盟投標人於本案各階段所為之各項申請、聲明、承諾，以及因投標所產生之所有權利義務。

7.2.5 單一公司投標人或合作聯盟之全體成員對專案公司之持股比例，自公司設立登記時起至本案全區進入營運期滿兩年止，其發起人全體持有股份總數合計不得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五十。專案公司之發起人於上開期間內，非經主辦機關書面同意，亦不得將其持有之股份設定負擔予任何第三人。

7.3 議約

7.3.1 議約原則：主辦機關應依下列原則，辦理議約：

7.3.1.1. 依據本招商文件、投資計畫書及綜合評選結果辦理。

7.3.1.2. 議約內容除有下列情形之外，不得違反公告內容及招商文件，已公告之投資開發契約草案及其附件原則上不予修改：

1. 為求文字及用語之明確化。
2. 為解決契約條款間之衝突。
3. 符合公平合理原則。

7.3.2 議約期限

- 7.3.2.1. 得標人應自接獲主辦機關發函通知綜合評選結果次日起 60 日內，與主辦機關完成議約。前開期間因議約困難者，得由主辦機關延展之，惟最長不得超過 30 日。
- 7.3.2.2. 得標人如無法於指定期限完成議約，視同放棄議約，並由次得標人遞補之。次得標人於接獲遞補通知後，應比照前述關於得標人之議約規定及時程，與主辦機關完成議約。若次得標人仍無法於期限內與主辦機關完成議約時，視同次放棄議約，主辦機關有權將本案視為流標，主辦機關得重新辦理招標。

7.4 簽約

- 7.4.1 得標人依我國公司法完成公司設立登記，並將公司設立登記文件、章程、股東名簿、股東會或董事會授權辦理簽約之會議決議資料等相關文件，於簽訂投資開發契約之日前 7 日報請主辦機關備查。
- 7.4.2 除本須知另有規定外，或依第 4.1.2.1(3)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等法人申請與主辦機關簽訂契約者，得標人應自接獲主辦機關完成議約通知函文次日起 60 日內，以專案公司名義與主辦機關簽訂本契約。前開期間於必要時，得標人得以書面向主辦機關申請展延，經主辦機關同意後予以延展，惟最長不得超過 30 日，並以 1 次為限。
- 7.4.3 得標人如未於規定時間完成簽約手續者，主辦機關得訂定期限，通知補正之。如未於期限內補正者，主辦機關得決定由次得標人遞補進行議約及簽約作業，如無評選次得標人，主辦機關得重新辦理招標。
- 7.4.4 主辦機關完成簽約後，將發函通知專案公司，專案公司應於收到簽約完成函文之次日起 60 日內，依須知、完成簽訂之投資開發契約（草案）、評選委員會決議與主辦機關意見及承諾事項，對原投資計畫書加以修正補充，並向主辦機關提出投資執行計畫書，經主辦機關同意後作為投資開發契約之一部份。

第八章 其他

8.1 智慧財產權

- 8.1.1 投標人應保證其所提出之投標文件及其內容，無侵犯第三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 8.1.2 主辦機關若因本案之業務需要使用投標人提供之資料，而涉及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之訴訟，投標人應負責於該訴訟中為主辦機關必要之防禦，並負擔主辦機關因訴訟所生之一切費用及訴訟結果所負之賠償責任，或負擔因主辦機關與第三人達成和解所需支付之賠償費用。若主辦機關因此類爭訟事件延滯本案之推動，投標人應負完全責任，並賠償主辦機關因此所受之損害。

8.2 其他事項

- 8.2.1 本須知視為本案契約文件之一。
- 8.2.2 其他未列事項，悉依本契約及其附件與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8.2.3 政風規定
- 8.2.3.1. 投標人於辦理申請、評選、簽約、履約等過程中，如發現弊端或不法情事，可依據下列信箱，以書面記載檢舉人及被檢舉人姓名、年齡、住址、以及貪污瀆職事實與可供調查之資料或線索提出檢舉，檢舉電話及信箱：
- 8.2.3.2. 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10099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2381-1234；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 小時檢舉中心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
- 8.2.3.3. 法務部調查局之檢舉電話：02-29177777；檢舉信箱：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
- 8.2.3.4. 國防部政風室，檢舉電話：(02)8509-9555；檢舉信箱：台北中山郵政 90018 號信箱。

8.2.3.5. 臺南市政府政風處，檢舉電話：(06) 298-2742；檢舉信箱：臺南新南郵局第1號信箱。

政風處
檢舉信箱

道不遠人

【附件一 本案基地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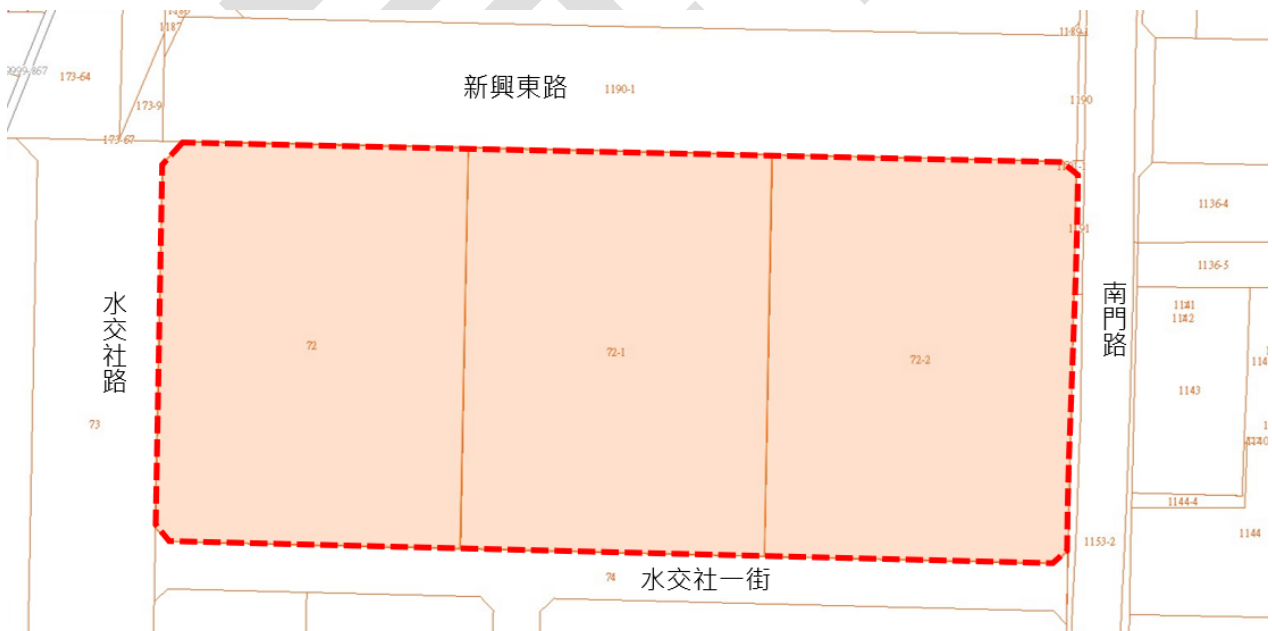
附件1-1 本基地地籍清冊及地籍示意圖

地籍清冊

行政區	地段	地號	面積(m ²)	111年公告地價(元/ m ²)	111年公告現值(元/ m ²)	土地使用分區	建蔽率	容積率
臺南市 南區	水交社段	72	12,415.14	12,400	60,100	商96(附) 商業區	80%	305%
		72-1	12,415.14	12,400	60,100	商96(附) 商業區	80%	305%
		72-2	12,415.15	12,400	60,100	商96(附) 商業區	80%	305%
			37,245.43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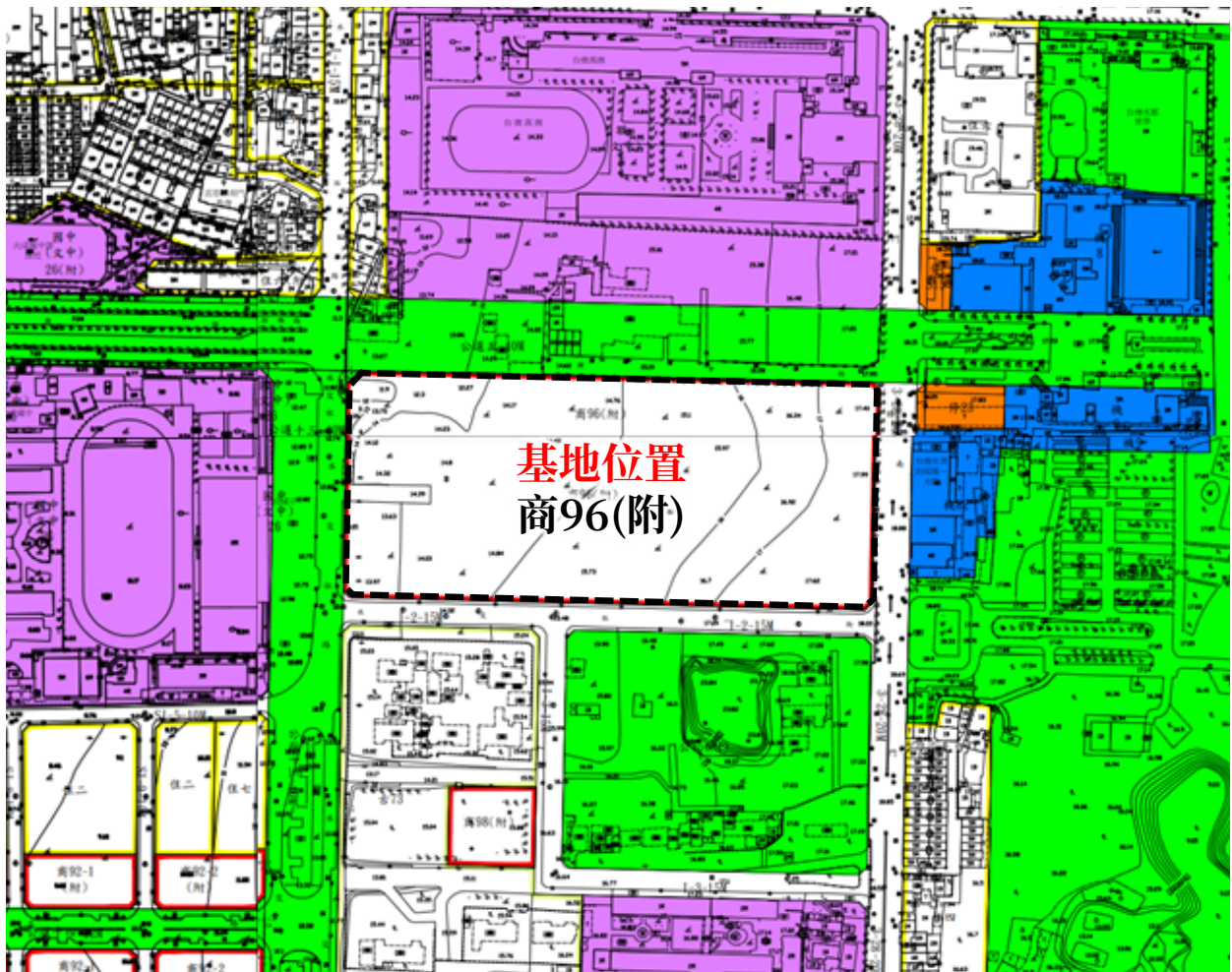
1. 土地所有權人皆為中華民國；管理機關皆為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各筆地號之權利範圍皆為1/1。
2. 本基地之土地標示、面積及地籍圖，以簽約時地政機關之地籍圖及土地登記簿所載為準，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建蔽率及容積率，以都市計畫書圖為準。
3. 公告地價與公告現值資料為地政機關於民國111年所公布之資訊。



本案標的位置

地籍示意圖

附件1-2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示意圖



備註：本基地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以都市計畫書圖為準。

附件2-3 投標文件審查表

投標文件審查表

文件項目	說明	份數	文件審查是否合格	備註說明
1. 投標人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授權使用印章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 投標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3. 投標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4. 合作聯盟協議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5. 合作聯盟授權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6. 代理人授權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7. 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8. 投標人財務能力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9. 投標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他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0. 投標保證金繳交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1. 權利金標單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2. 投資計畫書(含電子檔)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審查結果：合格 不合格

其他

主持資格審查人員		

備註：

1. 此表於資格審查時由主辦機關填寫，投標廠商無須填寫，投標者自行印出後置放於所提送文件序列最前頁。
2. 詳細規定請參閱投標須知作業規定

【附件三 投標文件（請依格式另行繕打）】

附件3-1 投標人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 / 授權使用印章同意書

投標人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 / 授權使用印章同意書

投標人（單一公司投標人或合作聯盟投標人之授權代表公司）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外國公司填具其所在國之公司行號辨識號碼，如 Tax ID、Corporate Universal Identification Number…等）

公司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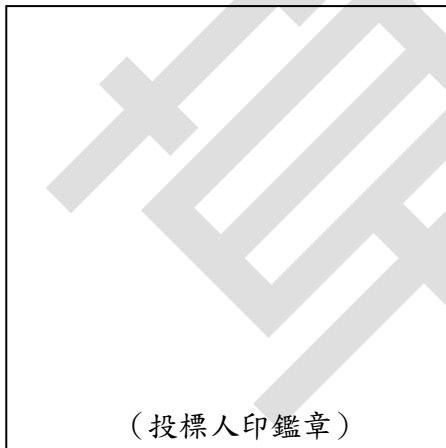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公司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負責人為外國人者填外國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負責人為外國人者為其外國居住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一、單一公司投標人應提出投標人及其負責人印鑑印模單，合作聯盟投標人則提出授權代表公司及其負責人印鑑印模，前述印鑑印模單應與公司設立（變更）或認許登記表之印鑑章相符，如有不符，應自行承擔相關法律責任。

二、單一公司投標人或合作聯盟投標人之授權代表公司為外國公司者，得由其被授權人以簽名替代印鑑章，且應檢附經公司所在國公證機構及中華民國駐外單位認證之授權書，並於上開投標人印鑑章欄上簽名以為簽名樣單。

附件3-2 投標申請書

投標申請書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主旨：為投標參與「臺南市南區水交社段72、72-1、72-2地號等3筆眷改土地合作開發案」，檢送本投標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主辦機關）公告之「臺南市南區水交社段72、72-1、72-2地號等3筆眷改土地合作開發案投標須知」（以下簡稱投標須知）及相關規定辦理，並同意投標參與「臺南市南區水交社段72、72-1、72-2地號等3筆眷改土地合作開發案」之各階段作業，未來並將以（載明未來與臺南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主辦機關）簽訂投資開發契約之對象為原單一公司投標人或單一公司新成立之專案公司或合作聯盟新成立之專案公司）與主辦機關簽訂投資開發契約。
- 二、本投標人已詳讀投標須知之內容茲同意並承諾遵守投標須知內所規定之全部事項，並履行投標須知所載之事項及義務。
- 三、為審查本投標人之資格，本投標人同意，主辦機關、或其授權之代理人有權查證本投標人所提之投標文件等一切相關資料文件。
- 四、本投標人同意對投標須知之疑義，以主辦機關解釋為準，對投標須知之誤解或因誤解造成之權利損失，概由本投標人自行負責。
- 五、除投標須知另有規定或有前後不一致、或投標申請書有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外，本投標人同意對本投標申請書不以任何理由撤回（銷）、補正、補件或為其他變更行為。

投標人（以單一公司方式投標時）

公司名稱： (印鑑)

統一編號：（外國公司填具其所在國之公司行號辨識號碼，如 Tax ID、Corporate Universal Identification Number…等）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公司負責人： (印鑑)

身分證字號：（負責人為外國人者填外國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負責人為外國人者為其外國居住地址）

代理人： (印鑑)

身分證字號：（代理人為外國人者填外國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代理人為外國人者為其外國居住地址）

電話：

傳真：

投標人（以合作聯盟方式投標時）

授權代表公司名稱：（印鑑）

統一編號：（外國公司填具其所在國之公司行號辨識號碼，如 Tax ID、Corporate Universal Identification Number…等）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公司負責人：（印鑑）

身分證字號：（負責人為外國人者填外國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負責人為外國人者為其外國居住地址）

合作聯盟投標人各組成員名稱：（印鑑）

統一編號：（外國公司填具其所在國之公司行號辨識號碼，如 Tax ID、Corporate Universal Identification Number…等）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公司負責人：（印鑑）

身分證字號：（負責人為外國人者填外國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負責人為外國人者為其外國居住地址）

代理人：（印鑑）

身分證字號：（代理人為外國人者填外國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代理人為外國人者為其外國居住地址）

電話：

傳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單一公司投標人或合作聯盟投標人之授權代表公司為外國公司者，得由其被授權人以簽名替代印鑑章，並應檢附經公司所在國公證機構及中華民國駐外單位認證之授權書。

（本表內合作聯盟投標人各組成員欄位如不敷使用，請自行重製）

附件3-3 投標切結書

投標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請填寫單一公司投標人或合作聯盟之成員名稱）（下稱本公司），茲依據臺南市政府文化局（下稱主辦機關）公告之「臺南市南區水交社段72、72-1、72-2地號等3筆眷改土地合作開發案」（下稱本案）投標須知及其補充文件，參與本案之投標，除願遵守各項作業之規定完成手續外，並承諾下列事項：

- 一、本公司已詳讀投標須知之內容，茲同意並承諾遵守投標須知及其補充文件內所規定之全部事項，及履行投標須知及其補充文件與本切結書內所載投標人應盡之義務。
- 二、本公司有意願參與投標，並同意遵守主辦機關所提之要求。
- 三、為審查本公司之資格，本公司同意並授權主辦機關以任何方式查證本公司所提投標文件等一切相關資料。
- 四、本公司同意對投標須知之任何疑義，以主辦機關之解釋為準，本公司對投標須知之任何誤解或因誤解造成之權利損失，概由本公司自行負責。
- 五、本公司所提送書表文件之記載事項均屬真實，如有虛偽不實，其所發生之任何糾紛及後果，概由本公司自行負責。
- 六、本公司所提送之證明文件如非正體中文時，本公司依投標須知規定所提出之中文翻譯文件，均與該證明文件正本相符且屬實無誤，如有虛偽不實，本公司不得為得標廠商，且其所發生之任何糾紛及後果，概由本公司自行負責。
- 七、本公司茲聲明並保證，所提出投標文件內容並未侵害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專有權利之情事。主辦機關如因本公司提出之資料而涉及任何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訴訟、仲裁或其他爭議解決程序時，本公司應承擔一切責任並負擔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一切程序費用、事務費用、管理費用、律師費用，及主辦機關因訴訟、仲裁或其他爭議處理結果所生一切賠償責任，或因主辦機關與第三人達成和解所須支付之賠償費用）。若有違反上述聲明主辦機關受有任何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因此類爭訟事件延滯本案推動之損害），本公司應負完全損害賠償責任。
- 八、本公司已確認並擔保投標文件內所載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與利用，均已取得相關當事人同意並符合法令規範。
- 九、本公司就本案，是 否 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或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若勾選「是」，請一併填附後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 十、以上切結事項，如未確遵辦理，願依規定負完全之責任，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致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具切結書人（單一公司投標人或合作聯盟成員）

具切結書人名稱：（請加蓋投標人名稱章）

具切結書人統一編號：

具切結書人地址：

具切結書人代表人：（請加蓋代表人章）

注意事項：

- 一、本切結書文字內容不得變更修正，否則不具獲選為得標廠商之資格。
- 二、投標人如為合作聯盟投標人，其各成員應分別各自填寫本切結書。
- 三、本切結書須經公證或認證。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3-4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第4款 (請填寫abc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 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附件3-5 中文翻譯切結書

中文翻譯切結書

具切結書人（請填寫單一公司投標人或合作聯盟之授權代表公司名稱）承諾所提送書件中之中文翻譯均與原文書件內容相符，如有不實，致造成資格審查作業有所違誤，概由具切結書人負責，並賠償臺南市政府文化局及主辦機關因此所受一切損害，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致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具切結書人（單一公司投標人或合作聯盟代表公司）

具切結書人名稱：（請加蓋投標人名稱章）

具切結書人統一編號：

具切結書人地址：

具切結書人代表人：（請加蓋代表人章）

注意事項：

- 一、本切結書文字內容不得變更修正。
- 二、本切結書之單一公司投標人或合作聯盟之授權代表公司之投標人名稱章、代表人章，應與投標廠商切結書之投標人名稱章、代表人章相同。
- 三、本切結書須經公證或認證。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3-6 合作聯盟協議書

合作聯盟協議書

立協議書人（請填寫合作聯盟投標人全體各成員名稱）（下稱本合作聯盟）為共同合作參與「臺南市南區水交社段72、72-1、72-2地號等3筆眷改土地合作開發案」（下稱本案）之投標，茲願意於本合作聯盟得標後共同籌組公司及辦理後續簽約工作，本合作聯盟之共同協議內容如下：

一、本合作聯盟同意由（請填寫授權代表公司名稱）為本合作聯盟之授權代表公司，代表本合作聯盟投標本案之一切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處理投標、資格審查、投資計畫書評選、比價等一切與本案有關事宜）。任何由授權代表公司具名代表本合作聯盟之行為，均視為本合作聯盟全體之行為；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或主辦機關對於授權代表公司之通知，與對本合作聯盟所有成員之通知具相同效力。

二、各立協議書人之義務

（請依實際協議內容填載，但應包含各立協議書人就發起設立專案公司之認股比例）

三、各立協議書人之權利

（請依實際協議內容填載）

四、本協議書內容皆不得變更。

五、對授權代表公司之授權本合作聯盟對授權代表公司之授權，非經事先書面通知主辦機關者，不得以其變更事項或授權之限制對抗主辦機關。

六、本協議書之有效期間

本協議書自簽訂日起生效，持續迄至下列任一情事發生日，本協議書即日終止：

（一）主辦機關通知本合作聯盟非本案得標廠商、亦非本案次得標廠商之日。

（二）本合作聯盟組成之專案公司與臺南市政府文化局簽訂「臺南市南區水交社段72、72-1、72-2地號等3筆眷改土地合作開發案」之日。

七、立協議書人同意於本協議書有效期間對臺南市政府文化局及主辦機關連帶負履行契約責任。

立協議書人（合作聯盟投標人各成員）

立協議書人名稱：

（請加蓋投標人名稱章）

立協議書人統一編號：

立協議書人地址：

立協議書人代表人：

（請加蓋代表人章）

立協議書人名稱： (請加蓋投標人名稱章)

立協議書人統一編號：

立協議書人地址：

立協議書人代表人： (請加蓋代表人章)

注意事項：

- 一、本協議書文字內容不得變更修正，否則不具獲選為得標廠商之資格。
- 二、本協議書內合作聯盟投標人成員欄位如不敷使用，請自行重製。
- 三、本協議書所列項目為本須知規定之必要記載項目，請覈實議定；合作聯盟投標人如有其他協議，請以另增列條文方式，覈實填載。
- 四、本協議書之投標人名稱章、代表人章，應與投標廠商切結書之投標人名稱章、代表人章相同。
- 五、本協議書須經公證或認證。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3-7 合作聯盟授權書

合作聯盟授權書

- 一、（合作聯盟投標人各組成員名稱），係依我國法律籌組設立且現仍合法存續之公司，設址於_____，為投標參與臺南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主辦機關）「臺南市南區水交社段72、72-1、72-2地號等3筆眷改土地合作開發案」（以下簡稱本案）投資各階段作業，特指定（授權代表公司名稱）為本投標案之全權代表人，其就本投標案有代表（合作聯盟投標人名稱）（以下簡稱本合作聯盟）處理本案各階段及與本案有關一切事宜之權限。
- 二、本合作聯盟授權書之授權事項，非經事先書面通知主辦機關者，不得以其變更事項或代理權之限制對抗主辦機關。
- 三、本授權書自簽發之日生效。

授權人（合作聯盟各組成員）

公司名稱：_____（印鑑）
 統一編號：（外國公司填具其所在國之公司行號辨識號碼，如 Tax ID、Corporate Universal Identification Number…等）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公司傳真：
 公司負責人：_____（印鑑）
 身分證字號：（負責人為外國人者填外國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負責人為外國人者為其外國居住地址）

被授權人授權代表公司：_____（印鑑）
 統一編號：（外國公司填具其所在國之公司行號辨識號碼，如 Tax ID、Corporate Universal Identification Number…等）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公司負責人：_____（印鑑）
 身分證字號：（負責人為外國人者填外國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負責人為外國人者為其外國居住地址）

備註：

- 一、合作聯盟之所有組成員應各自填寫授權書，並指定同一授權代表公司。
- 二、簽立本授權書應加蓋公司及其負責人印鑑章；如為外國公司，應由經該國公證機構及中華民國駐外單位認證之授權書上被授權人以簽名代替印鑑章。

中 華 民 國 華 年 月 日

附件3-8 代理人授權書

代理人授權書

一、（單一公司投標人或合作聯盟投標人之授權代表公司名稱）（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我國法律籌組設立且現仍合法存續之公司，設址於_____，為投標參與臺南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主辦機關）「臺南市南區水交社段72、72-1、72-2地號等3筆眷改土地合作開發案」投資各階段作業，特指定為本投標案之全權代理人，其就本投標案有代理本公司處理以下各項事務之權限：

1. 代理收受、簽發各項通知文件。
2. 代理收受主辦機關返還之保證金。
3. _____（請自行載明）_____。

二、本授權書之委任事項，非經事先書面通知主辦機關者，不得以其變更事項或代理權之限制對抗主辦機關。

三、本授權書自簽發之日生效。

授權人（單一公司投標人或合作聯盟投標人之授權代表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_____（印鑑）

統一編號：（外國公司填具其所在國之公司行號辨識號碼，如 Tax ID、Corporate Universal Identification Number…等）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公司負責人：_____（印鑑）

身分證字號：（負責人為外國人者填外國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負責人為外國人者為其外國居住地址）

被授權人代理人：_____（印鑑）

身份證字號：（負責人為外國人者填外國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負責人為外國人者為其外國居住地址）

電話：

傳真：

備註：簽立本授權書應加蓋公司及其負責人印鑑；如為外國公司者，得由其被授權人以簽名替代印鑑章，並應檢附經公司所在國公證機構及中華民國駐外單位認證之授權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3-9 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

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

本（請填入協力廠商之名稱）願意於貴公司（或合作聯盟）獲選為「臺南市南區水交社段72、72-1、72-2地號等3筆眷改土地合作開發案」之投標人後，接受貴公司（或合作聯盟）之委託，作為貴公司（或合作聯盟）之協力廠商，主要負責_____之工作，特立此書。

此致

公司（或合作聯盟投標人名稱）

立意願書人名稱（姓名）：

（印鑑）

統一編號：（外國公司填具其所在國之公司行號辨識號碼，如 Tax ID、Corporate Universal Identification Number…等）

地址： 電話：

傳真：

負責人：

（印鑑）

身分證字號：（負責人為外國人者填外國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負責人為外國人者為其外國居住地址）

備註：本意願書應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認證，如為外國公司者，得由其被授權人以簽名替代印鑑章，並應檢附經公司所在國公證機構及中華民國駐外單位認證之授權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3-10 債信能力聲明書

債信能力聲明書

_____（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中華民國法律籌組設立且現仍合法存續之公司，公司設籍於_____。為投標參加臺南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主辦機關」）「臺南市南區水交社段72、72-1、72-2地號等3筆眷改土地合作開發案」（以下簡稱「本案」）之審查，謹此聲明本公司自簽署本聲明書迄至主辦機關公告本案已完成簽約作業之日止，且自民國〇〇〇年至民國〇〇〇年止皆無逾期、催收、破產宣告或禁治產宣告等重大喪失債信之情事。

茲就上列聲明事項，本公司同意主辦機關或其委任人得於法令許可範圍內及主辦機關公告本案完成簽約作業日前，逕向中華民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中華民國各縣市票據交換所或外國金融機構查詢本公司之交易信用資訊。

聲明人：（印鑑）

公司地址：

統一編號：

負責人：（印鑑）

戶籍地址：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簽立本聲明書者應加蓋公司及其負責人印鑑。如為外國公司者，得由其被授權人以簽名替代印鑑章，並應檢附經公司所在國公證機構及中華民國駐外單位認證之授權書。

【附件四 權利金標單】

權利金標單

本投標人（投標人名稱）已審閱「臺南市南區水交社段72、72-1、72-2地號等3筆眷改土地合作開發案投標須知」（以下簡稱投標須知）及相關規定，願提出依表 1 所列給付之「權利金」。

標案名稱：臺南市南區水交社段72、72-1、72-2地號等3筆眷改土地合作開發案

投標標的：臺南市南區水交社段72、72-1、72-2地號

一、投標人名稱：（請填寫單一公司投標人或合作聯盟之授權代表公司名稱）

二、投標人統一編號：

三、投標人地址：

四、代表人名稱：

五、權利金報價：

表1 開發權利金

	拾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新臺幣										

（開發權利金應以正體中文大寫書寫，例如：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且不得低於新臺幣〇億〇萬〇元整，不含營業稅。）

六、投標人名稱章及代表人章：

投標人（單一公司投標人或合作聯盟投標人之授權代表公司）

公司名稱：（印鑑）

統一編號：（外國公司填具其所在國之公司行號辨識號碼，如Tax ID、Corporate Universal Identification Number…等）

公司地址：

公司負責人：（印鑑）

身分證字號：（負責人為外國人者填外國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負責人為外國人者為其外國居住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本標單需依「投標須知」規定填寫。
- 二、本標單空白、加註其他條件、未符合投標須知第 2.6. 條規定者，不具獲選為得標廠商或得標廠商之資格。
- 三、本標單之投標權利金不能變更塗改，漏寫或書寫其他文字符號，各數字以阿拉伯數字清楚填寫，且填具數字應為整數。
- 四、本標單經決標後訂入「臺南市南區水交社段72、72-1、72-2地號等3筆眷改土地合作開發案投資開發契約」內。
- 五、本價格標單之單一公司投標人或合作聯盟之授權代表公司之投標人名稱章、代表人章，應與投標廠商切結書之投標人名稱章、代表人章相同。單一公司投標人或合作聯盟投標人之授權代表公司為外國公司者，被授權人得以簽名替代印鑑章，並應檢附經公司所在國公證機構及中華民國駐外單位認證之授權書。

【附件五 資格證明文件專用套封】

案名：

**臺南市南區水交社段72、72-1、72-2地號
等3筆眷改土地合作開發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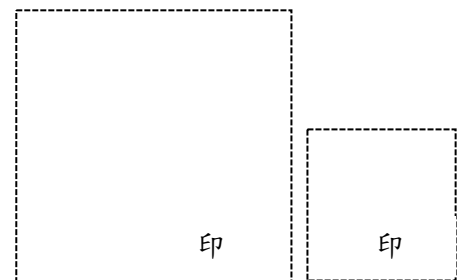
資格證明文件套封

投標人名稱：（請填寫單一公司投標人或合作聯盟之授權代表公司名稱）

投標人地址：

投標人電話：

代表人名稱：



說明：

- 一、本套封應密封。
- 二、本套封應裝入本須知規定之投標文件檢核表、投標人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授權使用印章同意書、投標申請書、投標切結書、合作聯盟協議書（如有）、合作聯盟授權書（如有）、代理人授權書（如有）、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如有）、中文翻譯切結書（如有）、投標人資格證明文件、投標人財務資格證明文件。

【附件六 投標保證金繳交證明文件專用套封】

案名：

臺南市南區水交社段72、72-1、72-2地號
等3筆眷改土地合作開發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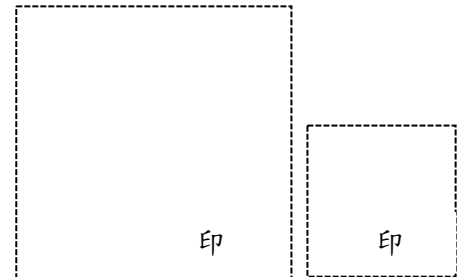
投標保證金繳交證明
文件套封

投標人名稱：（請填寫單一公司投標人或合作聯盟之授權代表公司名稱）

投標人地址：

投標人電話：

代表人名稱：



說明：

- 一、本套封僅限裝入投標保證金繳交證明文件。
- 二、投標人應將本套封黏貼於自行準備之不透明信封袋，置入投標保證金繳交證明文件後彌封，並於本套封加蓋單一公司投標人或合作聯盟投標人之授權代表公司之公司及其負責人印鑑章，以利作業。
- 三、單一公司投標人或合作聯盟投標人之授權代表公司為外國公司者，得由其被授權人以簽名替代印鑑章，並應與投標文件之「投標人及其負責人印鑑印模單」之簽名相符。
- 四、上方各欄不得空白。

【附件七 權利金標單專用套封】

案名：

臺南市南區水交社段72、72-1、72-2地號
等3筆眷改土地合作開發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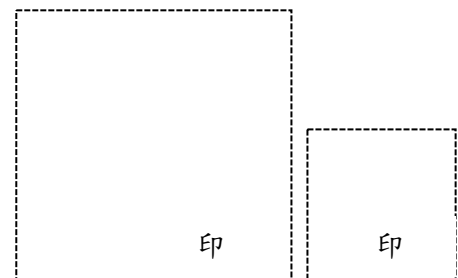
權利金標單專用套封

投標人名稱：（請填寫單一公司投標人或合作聯盟之授權代表公司名稱）

投標人地址：

投標人電話：

代表人名稱：



說明：

- 一、本套封僅限裝入權利金標單。
- 二、投標人應將本套封黏貼於自行準備之不透明信封袋，置入權利金標單後彌封，並於本套封加蓋單一公司投標人或合作聯盟投標人之授權代表公司之公司及其負責人印鑑章，以利作業。
- 三、單一公司投標人或合作聯盟投標人之授權代表公司為外國公司者，得由其被授權人以簽名替代印鑑章，並應與投標文件之「投標人及其負責人印鑑印模單」之簽名相符。
- 四、上方各欄不得空白。

【附件八 投標文件專用套封】

編號	
----	--

掛	號
貼	正
郵	票

投標文件套封

投標人名稱：（請填寫單一公司投標人或合作聯盟之授權代表公司名稱）

地址：

負責人姓名：

電話：

傳真：

代表人名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碼：

708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13樓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收

截標期限：○○○年○○月○○日下午5時前遞到。

※截止、開標時間如有出入，以公告為準。

一、本外標封紙請粘貼於自製封套或不透明之容器，並應密封，否則無效。

二、採購標的名稱及廠商名稱、地址務必填寫，否則無效。

採購標的名稱：

臺南市南區水交社段72、72-1、72-2地號等3筆眷改土地合作開發案

- 一、投標人應將本套封黏貼於自行準備之不透明信封袋或容器，依序置入投標應備文件（資格證明文件、投標保證金繳交證明文件、權利金標單後，將信封袋或容器彌封，於本套封加蓋單一公司投標人或合作聯盟投標人之授權代表公司之公司及其負責人印鑑章，以利作業）。
- 二、單一公司投標人或合作聯盟投標人之授權代表公司為外國公司者，得由其被授權人以簽名替代印鑑章，並應與投標文件之「投標人及其負責人印鑑印模單」之簽名相符。
- 三、本套封應依投標文件檢核表（A 表）規定順序裝入所有文件。
- 四、上方各欄不得空白。

【附件九 定期存款存單質權設定申請書】

定期存款存單質權設定申請書

- 一、 貴行（機構）開發後列定期存款存單（下稱存單）業由存款人（出質人）為債務人（請填寫單一公司投標人或合作聯盟之授權代表公司名稱）提供質權人 ○○○○○○ 作為質物，以擔保質權人對於「臺南市南區水交社段72、72-1、72-2地號等3筆眷改土地合作開發案」之投標保證金之質物債權，茲由存款人申請辦理質權設定登記，請 貴行（機構）於註記後將該存單支付存款人提供質權人，嗣後非經質權人向 貴行（機構）提出質權消滅通知，不得解除其質權之登記，請查照辦理見復為荷。
- 二、 存款人茲聲明：茲授權質權人得就本設定質權之存單隨時向 貴行（機構）表示中途解約，以實行質權，並由 貴行（機構）逕依質權人提出之實行質權通知書所載實行質權金額而為給付， 貴行（機構）無需就該實行質權為實體上之審核，存款人絕無異議。
- 三、 後列存單， 貴行（機構）同意於質權消滅前不對質權標的物之存款債權行使抵銷權。
- 四、 後列存單質權設定後，質權人同意存款人向 貴行（機構）辦理續存。但應領之中間利息，非經質權人同意，出質人不得向 貴行（機構）領取。

此致

_____ 銀行（金融機構）

存款人（出質人）： _____ （請加蓋原留存單印章）

地址：

債務人：（請填寫單一公司投標人或合作聯盟之授權代表公司名稱）

地址：

質權人： _____ （請加蓋印章）

地址：

質物明細表

存單種類	帳單或存單號碼	起迄日期	利率	存單本金金額（大寫）	備註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十 定期存款存單質權設定覆函】

定期存款存單質權設定覆函

- 一、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定期存款存單（下稱存單）質權設定申請書敬悉。
- 二、後列存單係以擔保質權人對於「臺南市南區水交社段72、72-1、72-2地號等3筆眷改土地合作開發案」之投標保證金之質物債權。
- 三、本行（機構）已將後列質物明細表所載存單辦妥質權登記（登記號碼：民國 年 月 日 字 號），嗣後質權人實行質權或質權消滅時，應檢附存單、本覆函影本，並以「實行質權通知書」或「質權消滅通知書」通知本行（機構），否則不予受理。
- 四、本行（機構）同意於質權消滅前不對質權標之物之存款債權行使抵銷權。
- 五、後列存單應領之中間利息，非經質權人同意，出質人不得向本行（機構）領取

此致

（質權人）

銀行（金融機構）

啟（請加蓋印章）

地址：

質物明細表

存單種類	帳單或存單號碼	起迄日期	利率	存單本金金額（大寫）	備註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 投標人疑義請求釋疑表】

「臺南市南區水交社段72、72-1、72-2地號等3筆眷改土地合作開發案」

投標人疑義請求釋疑表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請求釋疑者：

請求釋疑者聯絡電話：

請求釋疑者通訊地址：

事由：檢附招商文件疑義請求釋疑問題如附表，連本頁合計共__頁。

釋疑注意事項：

1. 投標人務必填寫請求釋疑者連絡方式，主辦機關釋疑將以書面方式答覆。若涉及變更或補充本投標須知內容者，主辦機關應另行公告，並視需要延長截止收件期限。
2. 本釋疑表依本投標須知之規定，應於公告招商日起 25 日內寄/送達主辦機關總收文處（以主辦機關完成掛號程序之收文戳為憑），以書面方式寄達始為有效，超過期限主辦機關得不接受。
3. 填寫字跡應端正清晰，否則若造成誤判時，主辦機關不負責；或模糊不清，使主辦機關無法辨明原意時，則不予接受。
4. 投標人於書面郵寄後，請再電詢主辦機關確認書面文件如期到達（聯絡人：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李小姐；聯絡電話：(06) 2991111#8752；傳真：(06) 2952151；電子郵件：cull33@mail.tainan.gov.tw。）

項次	原條文	請求釋疑問題	問題說明

註：

1.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繕打或影印。
2. 「項次」應註明係為申請須知部份或投資契約部份；「章節」應註明頁碼。

中 華 民 國 華 年 月 日

【附件十二 綜合評選階段-評選委員會評分表】

「臺南市南區水交社段72、72-1、72-2地號等3筆眷改土地合作開發案」

綜合評選階段-評選委員會評分表

評分表（委員）編號：（由委員自行抽號填入）

評選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項次	評選項目	配分	得分				
			投標人1	投標人2	投標人3	投標人4	投標人5
1	團隊組織及相關實績	15					
2	計畫開發經營理念及興建計畫	20					
3	公益回饋空間（或設施）	15					
4	營運計畫	20					
5	財務計畫及權利金規劃	15					
6	其他創意方案(額外承諾或回饋)	10					
7	簡報及答詢	5					
	加總分數	100					
	總平均分數						
<p>備註：</p> <p>註1：本表評選完成後於右下角折線彌封。</p> <p>註2：總平均分數75分（含）以上為合格，且需經出席評選會議之委員過半數決定者得列為優勝廠商及次優廠商，未達及格標準者不得列為優勝廠商及次優廠商。</p> <p>註2：個別委員加總評分70分（不含）以下或90分（含）以上時，請敘明評分理由。</p> <p>註3：各出席委員之評分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p>							
<p>委員意見及說明事項：</p>							

評選委員會委員簽名